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房地产行业低迷导致收入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为各房产项目工程配套供应深加工玻璃，建筑玻璃的需求与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直接相关。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逐步进入去库存阶段，房地产公司有可能减少新项目的开发，从而影响公司未来期间的收入。尽管公司通过主动营销，拓展新客户以及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领域等手段以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但若房地产行业出现持续衰退，则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涉足玻璃行业的企业较多，部分玻璃企业开始向高端转型，大力发展玻璃深加工制品，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的壁垒及资金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公司将面临淘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8月，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江苏地区，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玻璃成品体积大、运输量大、玻璃成品易碎等问题，导致产品的销售半径有限。如果未来江苏省内企业对建筑玻璃的需求下降，或者江苏省内建筑玻璃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196人，公司为27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169人，未缴纳原因系：169人均为当地村民，参加了“新农保”和“新农合”，未缴纳社保。公司未为所有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多为附近的村民，购买公积金意愿较小，公积金账户尚未开立。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与处罚风险。
不规范票据风险	公司在2019年和2020年1-8月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与宿迁市润叶商贸有限公司交易银行汇票，以支付货款的行为，拆借的票面总额分别为689,000.00元、11,998,157.08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上述情形属于财务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

	一定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雷，实际控制人为张雷和李敏夫妇二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7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部治理在执行初期可能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别为5,899.07万元、8,490.95万元和6,738.75万元，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但各期净利润分别为229.31万元、236.13万元和-23.89万元，2020年1-8月利润下滑较大，主要系受公司营业外支出及装修的影响。整体来看，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对我国经济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雷、李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将足额补偿公司因为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且毋庸公司承担任何代价；如公司与员工因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其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

	济补偿。
承诺主体名称	张雷、李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承诺主体名称	张雷、李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2、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本企业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名称	张雷、李敏、李魏、王颖、马洪季、王小浪、戴晓伟、李艳、张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①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②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③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④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⑤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p>承诺主体名称</p>	<p>张雷、李敏、李魏、王颖、马洪季、王小浪、戴晓伟、李艳、张芹</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类别</p>	<p><input type="checkbox"/>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承诺</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0年8月31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华新玻璃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新玻璃《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新玻璃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新玻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华新玻璃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新玻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华新玻璃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华新玻璃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华新玻璃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华新玻璃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p>

	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华新玻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华新玻璃所有。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雷、李敏、李魏、王颖、马洪季、王小浪、戴晓伟、李艳、张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行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	12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6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主办券商声明	2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审计机构声明	224
第七节	附件	22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华新玻璃、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股交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南晶玻璃	指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拉特、索拉特特种玻璃	指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义	指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台玻	指	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耀皮	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玻璃原片	指	是指平板玻璃厂生产的固定尺寸的玻璃。
PVB 中间膜	指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膜，是由 PVB 树脂加增塑剂生产而成，应用领域制得的薄膜用于制作安全玻璃的夹层材料。
Low-E 玻璃	指	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
单银/双银 Low-E 玻璃	指	镀有单层/双层银膜的 Low-E 玻璃，双银 Low-E 玻璃比单银 Low-E 玻璃能够阻挡更多的太阳热辐射。
夹层玻璃、夹胶玻璃	指	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 PVB 中间膜，经过特殊的高温预压（或抽真空）及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

		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
钢化玻璃	指	安全玻璃的一种，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玻璃强度。
中空玻璃	指	用两片（或三片）玻璃，使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复合粘结剂，将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铝合金框架粘结，制成的高效能隔音隔热玻璃。
内置百叶玻璃	指	将传统的百叶窗帘与中空玻璃结合为一体，中空百叶具有百叶升降，翻转角度 180 度功能，通过手动或电动控制闭合装置和提升装置，从而实现对百叶的操作控制。
丁基胶	指	丁基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在建筑防水领域，丁基橡胶以环保的名号已经全面普及代替沥青。
硅酮胶	指	硅酮胶是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主要分为脱醋酸型、脱醇型、脱氨型、脱丙型。硅酮胶因为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
浮法玻璃	指	浮法玻璃是用海沙、石英砂岩粉、纯碱、白云石等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经熔窑高温熔融，玻璃液从池窑连续流至并浮在金属液面上，摊成厚度均匀平整、经火抛光的玻璃带，冷却硬化后脱离金属液，再经退火切割而成的透明无色平板玻璃。
三玻两腔	指	由三块叠在一起,两块之间留有一层空气夹层的平板玻璃所构成的中空玻璃：三块平板玻璃、两层空气腔。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0878026032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沭阳县悦来镇工业路 1 号	
电话	0527-83672818	
传真	0527-83655999	
邮编	223600	
电子信箱	zhangqin19840516@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芹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1	建筑用品
	12101110	建筑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玻璃研发；建筑玻璃深加工；玻璃工艺品加工、销售；门窗、玻璃幕墙、工艺装饰品制作、安装、销售；玻璃、铝塑型材、建筑五金材料、玻璃加工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制造、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内置百叶玻璃等玻璃深加工制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华新玻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董事、 监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做 市商	挂牌 前 12 个月 内受 让自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的 股份 数量	因司 法裁 决、 继承 等原 因而 获得 有限 条件 股票 的数 量	质 押 份 数 量	司 法 冻 结 份 数 量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份 数 量 (股)
1	张雷	9,500,000	95.00	是	是	否	0	0	0	0	2,375,000
2	李敏	500,000	5.00	是	是	否	0	0	0	0	125,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500,00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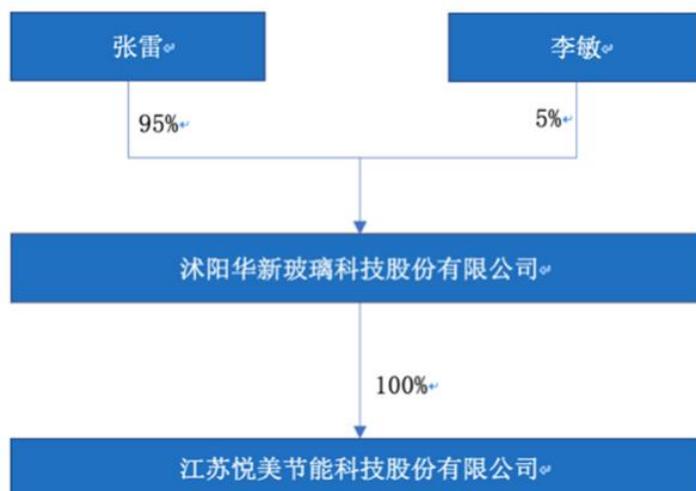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张雷直接持有公司 9,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00%，拥有公司 95.00% 的表决权，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张雷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4 月 1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厂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

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李敏系张雷的配偶，其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5.00%。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李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两人均参与公司日常事务，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两人合计拥有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故认定张雷和李敏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厂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李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学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7 年至 2003 年系自由职业；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雷	9,500,000.00	95.00	自然人	否
2	李敏	500,000.00	5.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张雷和李敏系夫妻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张雷	是	否	否	中国公民，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
2	李敏	是	否	否	中国公民，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完

					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
--	--	--	--	--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1) 2014 年 3 月 7 日，股东张雷签署《公司章程》，并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沭阳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14 年 3 月 10 日，华新玻璃有限领取了沭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32200037426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注册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雷	200.00	货币出资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7 年 9 月 11 日，华新玻璃有限股东张雷作出决定：张雷将拥有的本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以人民币 1,000.00 元转让给李敏。本次股权转让后，张雷认缴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占比 95.00%；李敏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比 5.00%。同日，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	转让比例 (%)
1	张雷	李敏	10.00	1,000.00	5.00
合计			10.00	1,000.00	5.00

2017 年 9 月 15 日，华新玻璃有限在宿迁市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玻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雷	190.00	95.00
2	李敏	10.00	5.00

2017年9月，股东张雷、李敏分别以货币资金190.00万元和10.00万元完成对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实缴，2017年9月30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宿天会验字（2017）年047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实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3、华新玻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以华新玻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21319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华新玻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48,451.26元。全体股东同意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1.27:1的比例折合为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剩余净资产548,451.2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3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513号《沭阳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沭阳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98.38万元。

2017年11月1日，华新玻璃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11月1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年第02007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雷	净资产折股	1,900,000.00	95.00
2	李敏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7年11月23日，华新玻璃在宿迁市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0878026032）。

4、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张雷和李敏以1.00元/股增资300万股，其中张雷、李敏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285万股、15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计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雷	475.00	95.00
2	李敏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8年11月28日，华新玻璃取得宿迁市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0878026032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30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宿天会验字（2019）年第13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资款3,000,000.00元。

5、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5月22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张雷和李敏以1.00元/股增资500万股，其中张雷以货币资金认购475万股、李敏以货币资金认购25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计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雷	950.00	95.00
2	李敏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年6月12日，华新玻璃取得宿迁市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0878026032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0年8月31日，根据《公司章程》与银行回单确认，股东已通过现金方式缴足本次增资款项5,000,000.00元。

历次出资（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均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2月，最新版《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完毕备案手续。

6、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工业集中区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节能新材料研发；内置百叶中空玻璃、遮阳产品及配件生产、销售；玻璃产品加工、销售；金属门窗制作、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3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华新玻璃的法人代表自然人张雷签署《公司章程》，华新玻璃出资设立子公司江苏悦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美节能”）。

2019 年 3 月 12 日，悦美节能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同日，悦美节能领取了宿迁市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1Y1TD07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悦美节能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1)基本情况：2017 年 12 月 19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沭阳华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板挂牌转让的函》(苏股交函〔2017〕713 号)，同意公司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企业简称：华新玻璃。

(2)公司在苏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1、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2、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

人累计超过 200 人。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苏股交摘牌手续并进行公告，在苏股交挂牌期间，公司未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大专	-
2	李敏	董事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2月	初中	-
3	李魏	董事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4月	初中	-
4	王颖	董事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5月	本科	-
5	王小浪	董事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2月	专科	-
6	马洪季	监事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6月	初中	-
7	李艳	监事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0月	本科	-
8	戴晓伟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0月	初中	-
9	张芹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5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200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厂长；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敏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初中学历，毕业于陇集中学。1997年至2003年系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1月16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20年11月11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3	李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4月出生，初中学历，毕业于陇集中学。2008年担任华新工艺厂车间主任；2003年9月至2011年4月为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销售区域负责人；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切割主管；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20年11月11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4	王颖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5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徐州工程学院。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11月16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经董事会选举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20年11月11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5	王小浪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愚公科技学院。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江西出笼国际大酒店行李生；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金华巨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揭阳华昌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1月16日至今，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20年11月11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6	马洪季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初中学历，毕业于陇集中学。毕业之后系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晶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发货部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发货部主任；2017年11月16日，经职工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2020年11月11日经职工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7	李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徐州工程学院。毕业之后系自由职业，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南京飞天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16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2020年11月11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8	戴晓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出生，初中学历，毕业于陇集中学。毕业之后系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切割主管；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沭阳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7年11月16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日，经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20年11月11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经第二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9	张芹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启东智巨能源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沭阳爱通来电子有限公司（韩国独资）会计；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待业；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绿美食用菌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11月11日，经董事会选举为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29.60	3,411.13	1,857.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8.27	942.17	40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8.27	942.17	406.03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88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88	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3	72.38	78.15
流动比率（倍）	0.57	0.60	0.76
速动比率（倍）	0.43	0.41	0.57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38.75	8,490.95	5,899.07
净利润（万元）	-23.89	236.13	22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9	236.13	22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07	217.79	15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07	217.79	155.10
毛利率（%）	10.05	14.42	13.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7	45.05	7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7	41.56	5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8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8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4	13.63	8.87
存货周转率（次）	22.63	27.34	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1.10	937.87	-3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88	-0.1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项目负责人	周碧
项目组成员	鲁倩、刘玉茹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陶化军
住所	泗阳北京路京宁名居1号楼4单元107室
联系电话	0527-85232616
传真	0527-85232616
经办律师	陶化军、陈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胡宏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德沁、陈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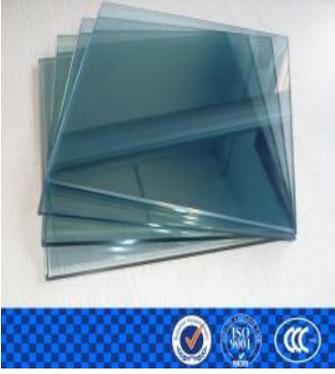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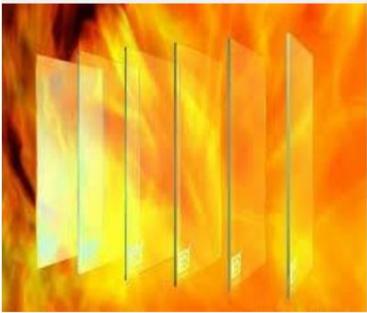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技术玻璃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内置百叶玻璃等玻璃深加工制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	--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公司深耕玻璃深加工制品行业多年，目前公司拥有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阶段。公司十分重视工艺积累和技术研发，培养了专业化、精细化技术人才。在低辐射节能产品、安全产品与玻璃数码喷绘等领域进行深入细致的探索研究，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设备引进，逐渐形成了以节能安全建筑玻璃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已通过了国家安全玻璃强制认证，并且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为房地产开发提供门窗供应或幕墙施工的建筑装饰企业、工程建设企业及门窗销售企业，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目前，公司的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华东地区销售网络的拓展，并逐渐开拓其他地区的客户。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序号	产品分类	功能及用途	产品外观图片
1	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属于安全玻璃。钢化玻璃其实是一种预应力玻璃，为提高玻璃的强度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表层应力，从而提高了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抗寒暑性、抗冲击性等。钢化玻璃主要应用于玻璃幕墙、高级橱窗、沐浴房、自动扶梯的扶手玻璃、阳台门窗、玻璃隔断以及体育馆等建筑物内人群密集、人体易触及玻璃而造成伤害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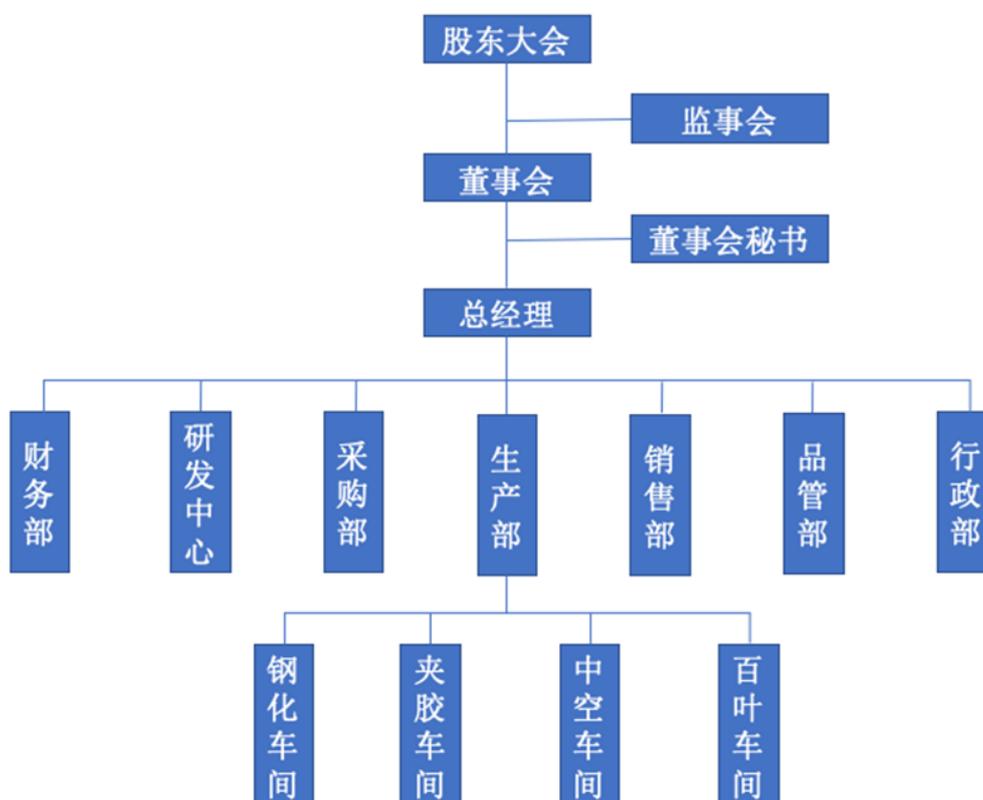
2	Low-E 中空玻璃	<p>低辐射镀膜玻璃简称低辐射玻璃或 Low-E 玻璃，因其所镀的膜层具有极低的表面辐射率而得名。其膜层能有效阻止室内外的辐射热穿透，具有可见光透过率高、反射率低、无光污染的特征。夏季阻止太阳能透过窗户进入室内，冬季阻止室内辐射能量泄向室外，Low-E 中空玻璃是绿色、节能、环保的建材产品，用 Low-E 玻璃制造建筑物门窗，可大大降低因辐射而造成的室内热能向室外的传递，达到理想的节能效果。目前中空玻璃主要应用于建筑门窗、玻璃幕墙及列车、地铁车窗等领域。</p>	
3	内置百叶玻璃	<p>节能性中空玻璃内置百叶门窗是由优异双层钢化玻璃组合内置进口铝百叶帘片及手柄磁控机构制造而成。在夏季，将百叶片调整到关闭状态时可以阻挡阳光的直接照射，阻隔冷热空气的对流，大幅度降低室内空调的能源消耗。在冬季，可将百叶片提起，使阳光直接照射，充分吸收热能，加上中空层 19—23mm 的阻隔，会使室内保暖温度大大的增加，从而达到节能，节省运行费用的目的。还具有保温性和防噪音功能，同时给建筑物和室内以新颖的视觉。内置百叶玻璃广泛用于住宅以及商业写字楼。</p>	
4	夹胶玻璃	<p>在两层或多层玻璃之间夹上坚韧的 PVB 中间膜，再经过高温、高压使之牢固的粘接安全玻璃使其拥有特有的过滤紫外线功能，既保护了人们的皮肤健康，又可避免家中的贵重家具褪色，还可减弱太阳光的透射，降低制冷能耗；同时即使破碎，碎片也会被粘在薄膜上，破碎的玻璃表面仍保持整洁光滑，增加了安全系数，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采光顶以及住宅门窗。</p>	
5	防火玻璃	<p>通过在玻璃表面涂上防火液，再进行钢化处理，提高玻璃的耐高温能力。防火玻璃的隔热和防热辐射功能可以使火灾发生时玻璃背火面区域内的逃生或求援人员免遭高温热量的侵害和热辐射的灼伤，同时防止该区域内的可燃材料和物品如木制品、地毯等，在一定的时间内被高温和热辐射所引燃。因此防火玻璃广泛运用于建筑物房间、走廊、通道的防火门窗及防火分区和重要部位防火隔断墙。</p>	

6	彩釉玻璃	选择任一图案在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上面进行喷绘，具有高清晰度、环保、仿真、色彩绚丽、不掉色、不褪色的特点。广泛用于家具移门、玻璃标花、隔断屏风、背景幕墙、玻璃灯箱、玻璃桌面等，适合现代家装、办公会场等家居休闲场所个性化装饰装修	
---	------	--	--

注：以上为公司主要产品细分种类，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钢化玻璃归属于单层玻璃；Low-E 中空玻璃与夹胶玻璃归属于中空夹层玻璃；防火玻璃与彩釉玻璃系公司报告期后开始生产销售的新产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 7 个部门职责及分工如下：

1、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协助、监督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与流动资产的管理工作，合理调配资金；按期组织编报公司的财务成本和利润计划，并定期检查和析；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进行分析，向总经理反馈公司资金的营运预警和提示，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2、研发中心：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资料

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新产品规划、设计、开发、验证、性能优化及样品制作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控制工作；负责按照市场反馈信息及时改良产品生产工艺设计，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负责公司机械设备维修、技改、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以及生产线的效率提升。

3、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按计划执行原材料的采购，并随时了解供方厂商质量及交期、价格，随时控制进货成本；负责对供方进行定期评审，做对应的日常管理，并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维护供应商关系；负责不合格材料与呆滞物料处理、生产部与办公室使用材料的配送。参与财务部门定期组织的盘点对账工作并向财务部门提交库存盘点数据及月度报表。

4、生产部：下设钢化、夹胶、中空、百叶 4 个车间，分工完成玻璃生产的不同环节；负责生产事务的规划拟订及实施、定义或标示各种材料/产品的状态、生产进度控制与及时调整；负责生产效率、成本率、材料损耗率、良品率的目标达成与检讨；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环境的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及人员安全生产保障。

5、销售部：负责接收顾客合同、订单，并将订单信息通知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和年度销售目标，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定期输出销售数据分析报告；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新客户的开发、销售目标的实现、销售回款的跟进、客户关系的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6、品管部：负责技术标准和顾客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测、控制，严格进行产品检验和质量控制（产品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确保出厂产品是符合顾客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负责各种质量问题以及质量纠纷，组织、协调各部门采取纠正措施，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负责客户订购产品完工后的发货、退货、以及对企业各类物资进行出、入库的数量清点、质量、单据核对、每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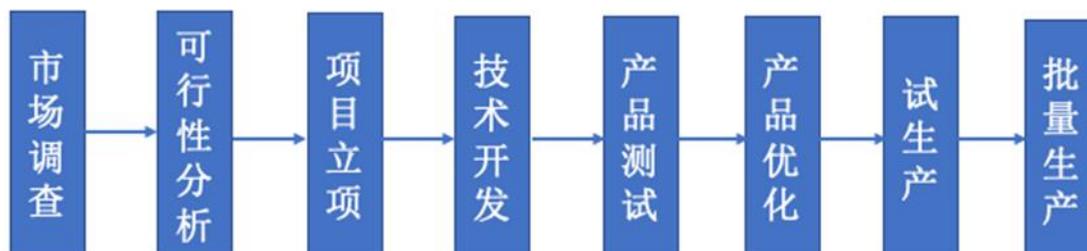
7、行政部：负责公司人事变动、劳动用工、薪资福利、员工培训，实行各环节的管理、监督、协调、培训及考核评比，制定和执行公司人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程；负责公司的对外及政府部门的联系工作及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公司车辆管理、通讯、物

业、水电、保卫、消防、卫生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玻璃深加工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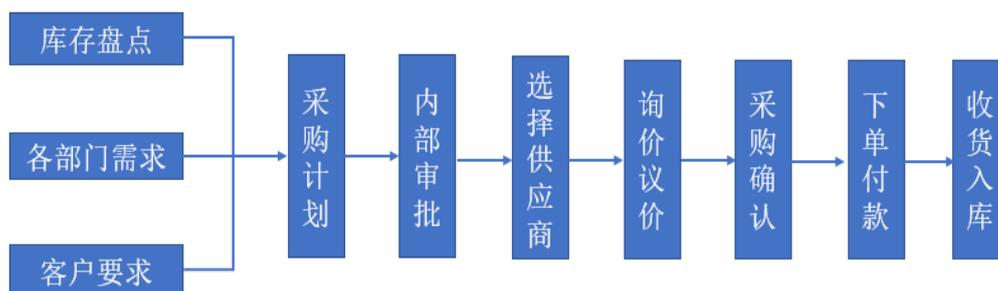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图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以及围绕生产线进行的工艺改进与创新、自动化提升、设备更新、新技术应用等内容。

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查、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技术开发、产品测试、产品优化、试生产和批量生产等环节。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玻璃深加工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由研发中心主任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计划，以研发讨论会的形式开展项目研发。在研发出新技术和新工艺后，由生产部组织产品和工艺测试工作，全面测试产品、技术及工艺，提出需改进的具体建议。运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生产的产品需要经历三次以上的产品测试，进行产品技术优化后，方可进入试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分析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效率及不良产品率，改进产品的生产流程，确认无误后进行大规模生产。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生产配套用零配件材料、办公用品的采购等。采购部定期组织原材料库存盘点，根据原材料库存量及各部门提出的物资需求以及客户对原片要求，并在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以有效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制定公司整体采购计划。计划综合考虑了各项物资实际库存和公司当期资金状况，经审批通过后，公司生产中主要原材料玻璃原片，通常根据客户定制需求从国内四大玻璃原片供应商（南玻、信义、耀皮、台玻）选择性采购。其他辅料供应商采购部对供应商询价、比价后，择取合格供应商并为之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账付款，到货后，采购部安排收货并就采购的原材料、物资等进行质量检验，符合订购标准的办理入库手续，反之联系供应商将不符需求的产品进行处理。

3、生产流程

(1)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



将钢化玻璃所需的玻璃原片按其尺寸、形状进行切割成形，装架运送到磨边工序，磨边工序需要针对切割好的玻璃按订单要求进行磨边、开口、钻孔等处理，接着对玻璃的表面和周边清洗干净，并使玻璃表面干燥。在强制对流组合钢化机组设备上，第一个加热炉预热室温玻璃到 500 度左右，这个温度还不足以进行玻璃钢化，称为预热炉；第二个加热炉将玻璃从 450-500 度加热到可钢化温度 650-700 度，玻璃在本阶段完成加热，称为加热炉。然后离开炉体，通过风栅冷却工艺，在玻璃中产生达到标准规定的均匀永久应力，检验后作为成品包装入库或半成品待流转。

(2) 夹胶玻璃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对透光性的不同需求采购的玻璃原片复检合格后，进入清洗设备进行清洗并干燥；在合片室内，先平放要加工的玻璃原片，然后玻璃间使用按照尺寸剪裁的 PVB 胶片，在 PVB 胶片上放置洗净的玻璃原片，用合片机将两片或多片玻璃进行叠加，通过预压机加热使胶片熔化，高压将叠加的玻璃与 PVB 胶片之间的残余空气排出，通过气压釜加温加压，进一步使胶片熔化、粘合、排空，降温后出釜，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或半成品待流转。

(3) 防火玻璃工艺流程



多片玻璃原片裁成相同尺寸，干燥态下喷涂防火溶液，将喷涂该溶液的玻璃在常温下放置自然风干后，放入钢化炉中快速加热后转入冷却，玻璃在加热炉体和冷却风栅之间反复由辊轴滚动带动进行循环，使玻璃的加热和冷却的温度均匀，卸片检验无误形成复合防火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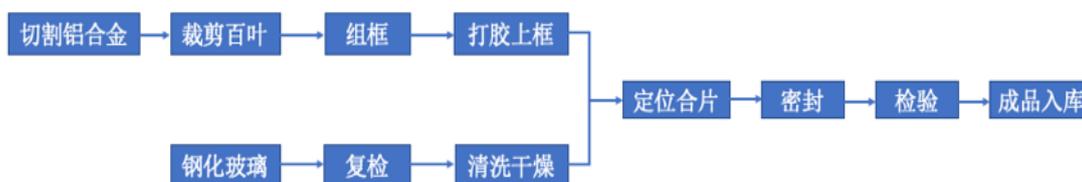
(4)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



将采购的玻璃原片进行切割加工，全部采用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切割，尺寸误差可以控制在 0.1mm 以内，再用磨边机来保证玻璃边部的平滑美观。将切割后的玻璃清洗干燥接着在钢化炉中进行加热和风栅冷却以完成钢化。同时使用灯光检验，切割铝框后，在内部中填充分子筛干燥剂，再通过连接件组合成框，两边涂布丁基胶，将涂好丁基胶的间隔框与钢化后玻璃原片进行合片，涂布外密封胶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另外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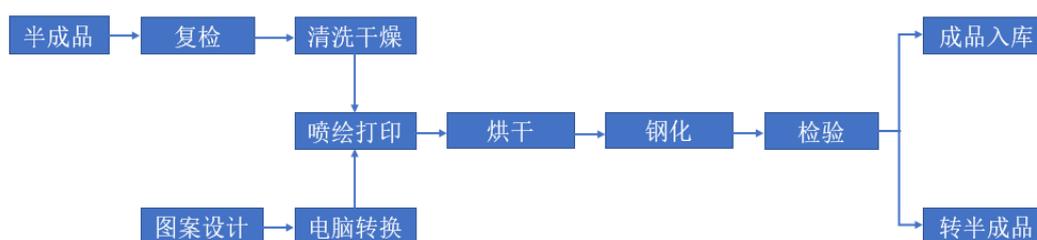
玻璃原片是否镀膜，可将中空玻璃分为 Low-E 中空玻璃和普通中空玻璃。采购的 Low-E 玻璃原片是将普通玻璃表面上溅镀 3-5 层的镀膜层，最先镀膜层为二氧化锡，以增加透光率，在此底层镀膜表面上溅镀上各种不同材质不同效能的金属材料以具有高反射功能。镀膜环节之后需要经过清洗烘干、打胶充入惰性气体环节，完成合片中空，经检验合格即为 Low-E 中空玻璃。

(5) 内置百叶玻璃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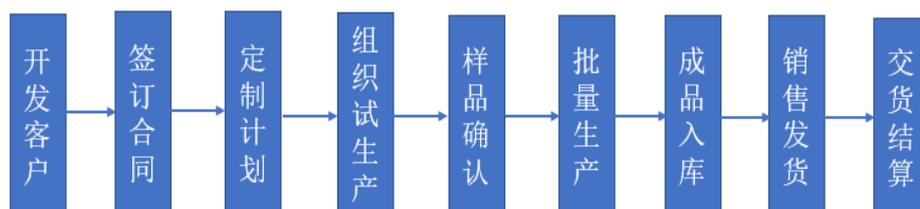
将铝合金框架按所需尺寸进行切割，根据制作面积大小打制百叶帘片，并将切割完成的百叶帘片与连接绳、控制机构组装完成；然后将百叶帘主体与铝条相连，组成框并在框中填充干燥剂，用丁基胶机在百叶框架的边框上涂布丁基胶，将打好丁基胶的百叶框架直接粘在一片玻璃上；准备好另外一片经检验清洗干燥合格的半成品玻璃，将两片玻璃装运至中空玻璃生产线，加压粘合，合片后的玻璃间用硅酮胶密封；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6) 彩釉玻璃工艺流程



经客户需求定制的玻璃原片加工复检之后形成合格的半成品，通过清洗设备清洗干燥，随后转到数码喷绘打印平台上定位，数码打印前需要根据图案制作设计、转换、清洁、定位，以及准备对应颜色的油墨，执行打印后自动传输进入烘干设备，烘干后进入钢化工序，钢化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或半成品待流转。

4、销售流程



公司的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销售业务环节包括：开发客户、签订合同，定制计划、组织样品试生产、样品确认、批量生产、成品入库、销售发货、交货结算等。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签订正式合同之后，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和客户订购量定制生产计划，将生产信息及时传递至生产部及采购部并组织生产，在批量生产之前公司设有一个产品试生产、样品确认的过程，确保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销售部将每份合同编入销售合同管理台账，记录合同的执行情况。各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负责相关事项，在各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确保全面履行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质检合格方可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并结算货款。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钢化玻璃快速风冷技术	该技术是采用两阶段组合加热钢化，引进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强制对流组合钢化机组，有效避免钢化玻璃的光学变形、薄板玻璃球面弯曲、厚板玻璃麻点、增强其抗弯程度、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能。	行业通用	已实际应用	是
2	绿色低辐射中空玻璃(Low-E)制作技术	该技术是引用在玻璃表面溅镀不到头发丝1%厚度的低辐射膜层，使之具有可见光透过率高、反射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率低、无光污染的 Low-E 玻璃原片。有效阻挡紫外线和其他热辐射进入室内，节约空调制冷费用，同时冬天保证室内热量不向室外流失，节约取暖费用。			
3	内置百叶玻璃制作技术	该技术是将中空玻璃与百叶窗帘粘结密封，内含百叶帘片连接绳和控制机构，自制成高效能隔音隔热内置百叶玻璃，其良好的气密性和水密性，有效避免了传统门窗玻璃上的冰冻结霜现象、灰尘污染，有着更高的抗风力和抗冲击力。夏季关闭百叶帘片，能有效阻挡阳光直射，大幅降低室内空调能耗。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4	夹胶玻璃抗碎技术	该技术是在两层或多层玻璃之间加入坚韧的 PVB 中间膜，高压粘合而成。即使受到外力猛烈撞击而破碎，由于 PVB 膜具有极高的韧性，可以吸收大量能量并使之迅速衰减，此夹胶玻璃仍然保持极好的完整性。与行业可比公司的现有技术相比，加工过程工艺简单、日生产效率、可高效节约能源。	行业通用	已实际应用	是
5	防火玻璃防火技术	在单层玻璃上采用特殊工艺，喷涂防火溶液，进行物理和化学处理达到特定防火等级。具有高耐火性、高强度、高安全性、高稳定性等特性，此防火技术在高达 1000 摄氏度的火焰下能保持 60 分钟不炸裂，强度是浮法玻璃的 6-12 倍，碎片比钢化玻璃更小呈钝角状态，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不仅可以单片直接使用，还能根据需求进行后续加工，如制成防火中空玻璃。	自主研发	已实际应用	是
6	数码喷绘彩釉技术	该技术是在钢化玻璃上进行数码喷绘打印，打破传统丝网印刷的约束，根	行业通用	已实际应用	是

		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图案设计、电脑智能转换、打印平台精准定位、快速打印烘干,让建筑幕墙既安全,又美观环保。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369559.7	一种内置百叶中空玻璃组件	发明专利	2020年7月3日	实质审查中	-
2	CN202010369557.8	一种中空内置百叶连接线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30日	实质审查中	-
3	CN202011064286.1	一种智能中空百叶窗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4日	实质审查中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0501771.8	一种受热遮光的复合玻璃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8日	华新有限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2	ZL201720501207.6	一种手动充放气调光的复合玻璃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8日	华新有限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3	ZL201720501210.8	一种便于维修的内置式中空玻璃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8日	华新有限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4	ZL201720502216.7	一种自动遮光的双层玻璃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8日	华新有限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5	ZL201720502217.1	一种中空玻璃密封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8日	华新有限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6	ZL201720501774.1	一种玻璃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8日	华新有限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7	ZL201720502218.6	一种气胀高隔热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8日	华新有限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8	ZL201720501772.2	一种电控调光复合玻璃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8日	华新有限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9	ZL201720502219.0	一种气动调节的复合玻璃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8日	华新有限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10	ZL201820626517.5	一种快速定位夹紧的玻璃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8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11	ZL201820626401.1	一种废旧钢化玻璃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8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12	ZL201820652790.5	一种旋转式废旧玻璃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13	ZL201820652724.8	一种用于废旧钢化玻璃的自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14	ZL201820643594.1	一种双边玻璃磨边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15	ZL201820656114.5	一种带有清洁功能的玻璃窗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3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16	ZL201820651061.8	一种带自动倒角功能的玻璃开孔器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3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17	ZL201820649682.2	一种利用雨水清洗玻璃的玻璃窗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3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18	ZL201820680809.7	一种带有弹性除尘功能的玻璃窗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7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19	ZL201820670673.1	一种便于除尘的玻璃窗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7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20	CN201922194416.2	一种玻璃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21	CN201922221404.4	一种用于玻璃压制加工的压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22	CN201922195283.0	一种用于加工车窗玻璃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23	CN201922220651.2	一种玻璃钢化冷却风栅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24	CN201922194395.4	一种玻璃生产用玻璃碎料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25	CN202020716372.5	一种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封边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26	CN201922195321.2	一种超薄玻璃的两用上片吸盘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27	CN202020713565.5	一种中空玻璃输送封胶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28	CN202020740791.2	一种PVB夹胶防弹玻璃上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29	CN202020726483.4	一种基于玻璃窗的弹性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华新玻璃	华新玻璃	原始取得	-
----	------------------	----------------	------	-------------	------	------	------	---

公司已为其拥有的上述专利缴纳了年费，上述专利未设定担保。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沐美	39119350	19类建筑材料	2030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美节	39119358	19类建筑材料	2030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美节	39134730	21类厨房洁具	2030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

上表中，第3项商标核定使用类别为“21类厨房洁具”。公司基于未来拟拓展厨房洁具类玻璃制品产品的发展规划，故注册了该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中未包含前述商标权对应的产品，未形成相应生产和销售记录。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协议》	集体建设用地	华新玻璃	17,451.58	沭阳县悦来镇324省道南侧以东第一宗地	2007年10月20日-2057年10月19日	租赁	否	工业用地	土地出租方为悦来镇人民政府
2	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914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	华新玻璃	26,460.60	悦来镇沭悦路北侧	2020年12月02日-2070年12月01日	受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分别为通过出让方式获取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根据张雷控制的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2014年3月6日已注销）与悦来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10月20日签订的50年的《协议》以及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悦来镇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确定，华新玻璃合法承接了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PVB03型夹胶防弹玻璃	自主研发	931,775.51	-	-
中空玻璃密封胶技术	自主研发	858,451.42	-	-
防火玻璃硬力技术	自主研发	433,951.68	-	-
内置百叶中空玻璃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	2,351,510.08	-
内置百叶中空玻璃合片连续式生产线	自主研发	-	1,447,024.28	-
一种废旧钢化玻璃破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2,435.10
一种快速定位夹紧的玻璃周转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88,056.41
一种双边玻璃磨边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15,861.85
一种利用雨水清洗玻璃的玻璃窗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82,174.21
一种带自动倒角功能的玻璃开孔器	自主研发	-	-	250,912.42
一种用于废旧钢化玻璃的自动破损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22,348.67
一种便于除尘的玻璃窗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12,634.07
一种带有弹性除尘功能的玻璃窗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63,567.17
一种旋转式废旧玻璃破碎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21,300.5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30%	4.47%	4.32%
合计	-	2,224,178.61	3,798,534.36	2,549,290.47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20878026032001Z	华新玻璃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日	2025年4月2日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51302027247	华新玻璃	中国建材检测验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2023年9月5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51302017508	华新玻璃	中国建材检测验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2024年8月4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51302017509	华新玻璃	中国建材检测验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2024年8月4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USA20Q40424R0M	华新玻璃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2023年2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编号为 201805130202724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内置百叶遮阳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编号为 20140513020175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编号为 201405130201750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玻璃公称厚度 $6\text{mm} < D <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涉及范围为“建筑钢化玻璃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加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其他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1、编号为 GR2018320031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 2、编号为 USA20S20426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 3、编号为 USA20E40425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 4、文号为苏民科企证字第 N-20170023 号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由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于 2017 年 6 月颁发，有效期五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866,785.00	140,918.07	11,725,866.93	98.81
机器设备	13,073,409.69	2,632,254.11	10,441,155.58	79.87
运输工具	2,236,985.74	838,683.96	1,398,301.78	62.51
办公设备	303,801.55	83,134.13	220,667.42	72.64
其他设备	349,026.11	72,722.81	276,303.30	79.16
合计	27,830,008.09	3,767,713.08	24,062,295.01	86.4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玻璃钢化机组	1	2,393,162.39	738,888.89	1,654,273.50	69.12%	否
钢化炉机组	1	1,734,513.28	27,463.13	1,707,050.15	98.42%	否
中空自动生产流水线	1	522,205.74	82,682.58	439,523.16	84.17%	否
全自动密封胶	1	504,444.44	227,630.55	276,813.89	54.88%	否
蒸压釜	1	424,778.76	23,539.82	401,238.94	94.46%	否
钢化炉	1	423,076.90	244,503.19	178,573.71	42.21%	否
光伏系统	1	367,344.84	72,703.67	294,641.17	80.21%	否
风机	8	341,880.32	184,045.57	157,834.75	46.17%	否
中空玻璃生产线	1	286,725.68	24,969.03	261,756.65	91.29%	否
玻璃双边直线磨边机	1	274,336.28	10,859.14	263,477.14	96.04%	否
中空自动生产线	1	247,863.25	109,886.04	137,977.21	55.67%	否
丝印网	1	219,823.00	22,623.45	197,199.55	89.71%	否
全自动打胶机	1	212,389.38	11,769.91	200,619.47	94.46%	否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1	203,539.82	11,279.50	192,260.32	94.46%	否
辊压机	1	203,539.82	11,279.50	192,260.32	94.46%	否
合计	-	8,359,623.90	1,804,123.97	6,555,499.93	78.42%	-

以上固定资产设备为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并非全部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	江苏省沭阳县悦来镇沭悦路北侧	18,520.05	-	修建的新厂房用于公司生产

公司因发展扩张需要，投资建设了新厂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已获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1年2月18日获取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公司下一步将积极办理房产证。

前述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尽快开工，尽快投产，允许公司边建设边办理相关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建筑与建设施工许可证，待施工许可证获取后，公司将申请环保、消防等方面的验收和批复，公司预计于2021年3月完成施工、环保、消防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公司未批先建的厂房在当地政府知悉的情况下边报批边施工，目前经公司与主管部门沟通，已陆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厂房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建厂区主体工程建设正在开展，预计将于2021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逐步实现投产。

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将替代实现老厂房中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并可实现在此基础之上的扩大生产、产品研发活动，届时，老厂区的生产线设备、生产经营资产等将搬迁至新厂区，同时，新厂区将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升级优化的发展战略引入新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待新厂区投入使用后，老厂区将不再使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新玻璃	张雷	沭阳县悦来镇 324 省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第一宗地	10,863.00	协议废除为止	厂房
华新玻璃	张雷	沭阳县悦来镇原 324 省道南侧（原华新玻璃厂）	4,173.12	协议废除为止	办公

公司租赁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10,863.00 平方米，主要系老厂区厂房，由于该厂房系实际控制人张雷自行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86 条规定：“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公司与张雷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张雷可以在沭阳县悦来镇 324 省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第一宗地的土地上自费建设厂房与附属设施，房屋与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归张雷所有，故权属不存在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张雷在沭阳县悦来镇 324 省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第一宗地上建设的房屋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公司存在因租赁上述房屋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为避免上述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获取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悦来镇工业路 1 号的生产场所系分别租赁杨西村的集体土地和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自行建造的厂房，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企业存在因违规占用土地而被我局处以罚款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企业已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竞得 2020GG1 挂牌地块，该地块位于悦来镇沭悦路北侧，属公司（华新玻璃科技园）的新厂房项目用地，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与不动产权证，我局在该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期间不会对已摘牌

2020GG1 地块内已建厂房进行强制拆除。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李敏承诺：“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同时，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竞得 2020GG1 挂牌地块，用于公司新厂区建设，目前在租赁的沭阳县悦来镇 324 省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第一宗地修建的厂房已并非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待公司新厂房全部投产后，可完全替代原有厂房，即使上述建筑物被强令拆除，公司被要求搬离上述房屋，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该处房屋停止使用，上述土地涉及的厂房中部分设备未来需要搬迁，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为搬迁费用的支出，新厂房与上述土地涉及的厂房距离较近且生产设备绝大部分易于搬迁与安装，产生的搬迁费用较低，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同时，搬迁时，老厂房停产，新厂房可及时承接该部分生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4	17.35%
41-50 岁	49	25.00%
31-40 岁	66	33.67%
21-30 岁	45	22.96%
21 岁以下	2	1.02%
合计	19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3	1.53
专科及以下	193	98.47
合计	19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及行政人员	49	25.00
财务人员	3	1.53
生产人员	134	68.37
研发人员	5	2.55
销售人员	5	2.55
合计	196	100.00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196 人，公司已为其中 2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当地村民，未缴纳社保员工已全部参加了“新农保”和“新农合”，其养老和医疗问题已有所保障，因此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与李敏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华新玻璃及其所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华新玻璃及其所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所遭受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华新玻璃及其所属企业追偿，确保华新玻璃及其所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沭阳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出具《证明》：“经查，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社保代码为 10303353，2018 年 1 月份至今单位正常缴纳五险无欠费，目前参保人数为 27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雷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38	专科	无	29 项专利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雷	200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厂长； 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任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9,500,000	95.00
合计		9,500,000	95.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层玻璃	2,376,497.33	3.53	3,861,663.94	4.55	3,995,165.28	6.77
中空夹层玻璃	51,079,159.56	75.80	66,767,572.96	78.63	48,048,153.70	81.45
内置百叶玻璃	13,754,860.94	20.41	14,280,243.80	16.82	6,947,379.19	11.78
其他业务	176,991.15	0.26	-	-	-	-
合计	67,387,508.98	100.00	84,909,480.70	100.00	58,990,698.1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范围较广，下游客户包含建筑装饰企业、工程建设企业、门窗销售以及玻璃制品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内置百叶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等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市鑫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夹层玻璃	4,443,379.77	6.59%
2	湖州格雅门窗有限公司	否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玻璃	3,213,862.55	4.77%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内置百叶、钢化、中空	2,974,568.86	4.41%
4	江苏嘉顺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否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2,920,353.95	4.33%
5	苏州臻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内置百叶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	2,564,318.58	3.81%
合计		-	-	16,116,483.71	23.91%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内置百叶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等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裕兴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否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双钢化中空玻璃	5,136,509.38	6.05
2	无锡市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双钢化夹胶玻璃、中空玻璃	4,896,353.35	5.77
3	江苏嘉顺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否	双钢化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玻璃	3,640,213.96	4.29
4	江苏苏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钢化玻璃、内置百叶玻璃、夹胶玻璃	3,474,359.36	4.09
5	苏州市新元门窗有限公司	否	内置百叶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	3,297,432.57	3.88

合计	-	-	20,444,868.62	24.08
----	---	---	---------------	-------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内置百叶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等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江苏立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Low-E 中空玻璃、双钢夹层玻璃	7,661,811.96	12.99
2	苏州市新泽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否	Low-E 中空玻璃	3,386,308.13	5.74
3	苏州市永恒铝型材装饰有限公司	否	中空玻璃、钢化中空玻璃、磨砂钢化玻璃、Low-E 中空玻璃	3,217,034.24	5.45
4	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双钢化中空玻璃	2,412,977.42	4.09
5	无锡市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防火双钢中空玻璃、双钢夹胶玻璃、普通中空玻璃	2,298,320.61	3.90
合计		-	-	18,976,452.36	32.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防火玻璃与彩釉玻璃的生产、销售及业务拓展情况
生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与防火玻璃、彩釉玻璃相关的生产设备已经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防火玻璃、彩釉玻璃的生产已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稳步进行。

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所属期间	销售金额（元）
防火玻璃	2020.12.13-2021.1.31	1,724,335.34
彩釉玻璃	2020.12.28-2021.1.31	1,260,137.61

业务拓展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与防火玻璃、彩釉玻璃相关的部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安创防火门窗有限公司	无	Low-E 钢化中空、双钢夹胶、内置百叶钢化中空玻璃	-	2020年9月21日	履行中
2	安徽华住门业有限公司	无	Low-E 防火双钢中空、Low-E 防火百叶双钢中空玻璃	-	2020年11月15日	履行中
3	江苏天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防火中空玻璃、Low-E 钢化中空玻璃	-	2020年8月25日	履行中
4	苏州晓悦装潢有限公司	无	双钢化玻璃	-	2020年7月6日	履行中
5	宿迁市华东金属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无	Low-E 均质彩釉网点钢化夹胶、Low-E 均质钢化中空网点彩釉玻璃	-	2020年12月4日	履行中

以上合同部分为框架合同，未约定总金额，部分合同中的总金额为暂估金额，准确金额以实际结算情况为准。合同中约定了将单位面积普通玻璃产品加工为防火玻璃、彩釉玻璃的价格。

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的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披露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以及公司开拓客户、维系客户的主要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1-8月第1大客户	客户名称	苏州市鑫泰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8-2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承接各类建筑门窗、幕墙及室内外装饰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制作、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制作、安装；消防设施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年1-8月第2大客户	客户名称	湖州格雅门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0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铝合金门窗组装，建筑门窗、幕墙、阳光房、雨棚、围栏扶手设计、安装、销售，防火门、防盗门销售、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等危险化学品）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2020年1-8月第3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05-26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金属门窗、塑钢门窗设计、加工、生产、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低辐射（LOW-E）节能镀膜玻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8月第4大客户、2019年第3大客户	客户名称	江苏嘉顺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门窗加工、销售,铝合金、建材、建筑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8月第5大客户	客户名称	苏州臻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0-22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节能门窗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钢结构、金属栏杆、不锈钢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第1大客户	客户名称	苏州裕兴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4-24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塑料门窗、不锈钢制品制作、加工及施工;景观、雕塑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公交候车亭、自行车棚(亭)、岗亭、信报箱、灯箱、LED显示屏设计及施工。销售:日用五金、民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第2大客户、2018年第5大客户	客户名称	无锡市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8-06
	注册资本	5,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生产;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加工、制造、安装。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第4大客户	客户名称	江苏苏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9-14
	注册资本	11,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不锈钢门窗、铝塑门窗、钢结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幕墙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亮化工程、防腐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设计,铝材、塑钢、玻璃、不锈钢、五金配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第5大客户	客户名称	苏州市新元门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6-03
	注册资本	1,5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建筑门窗、防火窗、金属冲压件;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门窗安装、装饰;销售:普通中空玻璃、钢化中空玻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第1大客户	客户名称	江苏立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8-2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各类建筑预制构件及配件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木塑型材、集成板、隔断板、集成卫浴用品、金属门窗、幕墙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 第 2 大客户	客户名称	苏州市新泽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0-1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不锈钢门窗、幕墙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第 3 大客户	客户名称	苏州市永恒铝型材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9-3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加工、制作、安装：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卷帘门、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栏杆（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第 4 大客户	客户名称	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2-09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展览馆展览陈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的加工制作；消防设备及器材的研发销售；建筑智能装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1-8 月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m ²)	金额 (元)	占比 (%)
苏州市鑫泰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夹层玻璃	34,288.41	4,443,379.77	6.59
湖州格雅门窗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玻璃	28,354.08	3,213,862.55	4.77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置百叶、钢化、中空	21,337.29	2,974,568.86	4.41
江苏嘉顺达门窗制造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22,137.94	2,920,353.95	4.33

有限公司				
苏州臻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内置百叶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	18,607.08	2,564,318.58	3.81
合计	-	124,724.80	16,116,483.71	23.91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m ²)	金额 (元)	占比 (%)
苏州裕兴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双钢化中空玻璃	46,880.11	5,136,509.38	6.05
无锡市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双钢化夹胶玻璃、中空玻璃	42,530.84	4,896,353.35	5.77
江苏嘉顺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双钢化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玻璃	25,548.62	3,640,213.96	4.29
江苏苏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内置百叶玻璃、夹胶玻璃	27,628.57	3,474,359.36	4.09
苏州市新元门窗有限公司	内置百叶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	22,906.09	3,297,432.57	3.88
合计	-	165,494.23	20,444,868.62	24.08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 (m ²)	金额 (元)	占比 (%)
江苏立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Low-E 中空玻璃、双钢夹层玻璃	64,879.17	7,661,811.96	12.99
苏州市新泽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Low-E 中空玻璃	36,396.64	3,386,308.13	5.74
苏州市永恒铝型材装饰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钢化中空玻璃、磨砂钢化玻璃、Low-E 中空玻璃	33,835.12	3,217,034.24	5.45
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双钢化中空玻璃	14,794.83	2,412,977.42	4.09
无锡市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防火双钢中空玻璃、双钢夹胶玻璃、普通中空玻璃	24,507.19	2,298,320.61	3.90
合计	-	174,412.95	18,976,452.36	32.17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装饰企业、工程建设企业、门窗销售以及玻璃制品企业等，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张，口碑和品牌效应凸显，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不断有小客户变为大客户或新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量取决于客户所供应玻璃制品的工程项目的规模，如果客户向规模较大的工程项目供货，则向公司的采购量较大，而客户能否有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与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上门联系、同行业推荐开拓客户。自主上门联系是根据市场调研、

分析、网络搜索等方式获取下游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提前预约进行拜访洽谈；同行业推荐是凭借公司与老客户长期合作所获得的信任与口碑，经老客户推荐给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司维系客户的主要方式为：①通过建立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定期走访客户，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分析；②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③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并生产高附加值的深加工玻璃制品，通过产品更新升级打开新市场的同时，也满足了老客户的新需求，同时达到开拓和维系客户的目的。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系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采购的玻璃原片，一般为浮法玻璃、镀膜玻璃；公司生产主要需要的能源为电力；公司需要的其他供应包括产品销售运输、厂房车间设备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优质的玻璃原片生产商，公司与国内四大玻璃原片供应商南玻、耀皮、信义、台玻为长期合作关系。

2020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原片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否	浮法玻璃	12,594,475.53	16.60
2	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Low-E 原片	8,767,336.09	11.56
3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否	浮法玻璃 Low-E 原片	6,607,019.13	8.71
4	石家庄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否	浮法玻璃	4,116,138.00	5.43
5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否	Low-E 原片	3,694,218.79	4.87
合计		-	-	35,779,187.54	47.17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原片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否	浮法玻璃	20,608,889.02	22.75
2	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Low-E 原片	12,811,586.82	14.14
3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否	浮法玻璃 Low-E 原片	5,022,504.12	5.54
4	山东鲁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否	Low-E 原片	3,465,299.87	3.82

5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否	Low-E 原片	2,816,748.75	3.11
合计		-	-	44,725,028.58	49.36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原片、辅材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否	浮法玻璃	16,715,522.67	26.71
2	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Low-E 原片	7,831,614.94	12.52
3	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3,707,745.50	5.93
4	邢台龙嘉玻璃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浮法玻璃	2,231,990.00	3.57
5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否	Low-E 原片	2,105,480.81	3.36
合计		-	-	32,592,353.92	52.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8 月、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重分别 47.17%、49.36%和 52.09%，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为了保障产品质量生产所需，玻璃原片均根据客户需求于国内龙头玻璃原片制造商采购，因此相应的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虽然如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供应商生产玻璃原片多样化，国内可供选择的玻璃原片厂家众多，可实现完全替代。同时针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会注重维护与供应商的关系，公司会在价格和采购量上与供应商协商，保持持续稳定的采购，同时采购部负责对供方进行定期评审，做对应的日常管理，并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27,205.67	0.34	133,098.80	0.16	466,729.00	0.79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27,205.67	0.34	133,098.80	0.16	466,729.00	0.79

具体情况披露：

2018、2019和2020年1-8月，公司无个人卡收款情况，但公司存在采用现金收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466,729.00元、133,098.80元和227,205.67元。公司产生现金收入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公司实际业务中存在零星客户自行来公司，向公司采购小批量产品的需求，该部分业务结算金额非常小，为方便零星客户的结算需求，因此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2）公司上门催收客户货款时，存在部分客户用现金支付的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现金使用，2020年7月1日起公司已完全杜绝现金收取货款的行为。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1,463,922.73	1.49	3,365,220.37	3.37	15,510,703.54	21.98
合计	1,463,922.73	1.49	3,365,220.37	3.37	15,510,703.54	21.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具体包括：

1、个人卡支付工资：2018、2019和2020年1-8月，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提现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金额分别为3,684,586.60元、2,318,336.20元和1,060,000.0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偏远，公司大部分生产线的员工为当地村民，习惯性收取现金，公司将工资款转至董事李魏个人卡，再从该个人卡提现发放工资。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情形已逐期下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完全杜绝通过个人卡提取现金发放工资的行为。

2、个人卡支付采购款：2018、2019和2020年1-8月，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

形，金额分别为 11,826,116.94 元、1,046,884.17 元和 403,922.73 元。个人卡付款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控制不规范的情况，出于业务开展方便的原因，公司将采购款项先打入公司董事李魏个人卡中，然后由其代付公司货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李魏已将卡内剩余款项归还公司，并注销了该银行卡，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付款的情形。该个人卡对外付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也不存在采用个人卡收款后再对外支付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江苏立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Low-E 中空玻璃、双钢夹层玻璃	-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苏州市新泽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无	钢化玻璃、Low-E 中空玻璃	-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苏州市永恒铝型材装饰有限公司	无	钢化中空玻璃、双钢夹层玻璃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防火双钢玻璃	73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无锡市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	-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苏州裕兴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无	Low-E 中空玻璃、夹胶双钢	-	履行完毕

				化玻璃		
7	买卖合同	无锡市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双钢化中空、中空、钢化夹胶	-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江苏嘉顺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中空内置百叶玻璃	356.45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苏州苏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双钢夹层玻璃	-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苏州市新元门窗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普通磨砂玻璃	-	履行完毕
11	订货合同	苏州市鑫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无	钢化玻璃、内置百叶	45.14	履行中
12	买卖合同	湖州格雅门窗有限公司	无	双钢夹胶、钢化中空、内置百叶钢化中空	-	履行中
13	买卖合同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Low-E钢化中空、钢化中空	-	履行中
14	买卖合同	江苏嘉顺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钢化中空、双钢夹层	-	履行中
15	买卖合同	苏州臻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无	内置百叶双钢中空	-	履行中

注：以上抽取的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当期产生交易的合同，合同内容主要规定公司销售产品的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信用额度等具体信息，由于客户结算方式不同导致销售总数量无法具体确定，故部分框架合同中未约定总金额，部分合同中的总金额为暂估金额，总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向客户主要销售钢化玻璃、Low-E 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玻璃、夹胶玻璃等产品。公司与主要客户展开业务合作时，首先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试生产，待客户对样品进行确认后，与公司签订合同订单，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量进行生产。销售价格确定以行业协会发布的平均成本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客户特殊需求、客户类别、原材料成本、工艺难度、人工成本、市场行情、综合性能优势等多种因素，并与主要客

户询价议价，最终分类分项确定各种产品最终售价。公司会根据与主要客户的历史交易、资信情况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授信。

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0年1-8月	2019年	2018年
1	苏州市鑫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443,379.77	1,010,248.45	1,090,244.36
2	湖州格雅门窗有限公司	3,213,862.55	-	-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74,568.86	668,970.74	154,161.28
4	江苏嘉顺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2,920,353.95	3,640,213.96	939,931.98
5	苏州臻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564,318.58	643,405.38	1,409,585.03
6	苏州裕兴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182,390.68	5,136,509.38	2,204,790.79
7	无锡市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210.03	4,896,353.35	2,298,320.61
8	江苏苏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70,753.72	3,474,359.36	-
9	苏州市新元门窗有限公司	2,379,646.07	3,297,432.57	1,043,525.06
10	江苏立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03,212.21	2,774,889.63	7,661,811.96
11	苏州市新泽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176,991.15	2,863,880.54	3,386,308.13
12	苏州市永恒铝型材装饰有限公司	304,547.70	3,234,977.46	3,217,034.24
13	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963.20	2,374,985.77	2,412,977.42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客户依据具体项目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而后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再通过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下单。另一种是客户直接根据项目的需求情况签订订单合同，而不签订框架合同。公司合同的签订依据客户的项目工期及采购需求量展开，因此不存在固定的合同签订周期、不存在续签约定条款。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但合同仍根据工程项目签订，并未签订长期协议。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台玻东海玻	无	浮法玻璃	-	履行完毕

		璃有限公司				
2	销货合同	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Low-E 原片	328.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硅酮密封胶	-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邢台龙嘉玻璃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浮法玻璃	-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无	Low-E 原片	50.00	履行完毕
6	买卖同意书	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无	浮法玻璃	-	履行完毕
7	销货合同	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浮法玻璃	504.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无	镀膜玻璃	-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山东鲁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浮法玻璃	300.00	履行完毕
10	订货同意书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无	镀膜玻璃	-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书	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无	浮法玻璃	-	履行中
12	销货合同	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Low-E 原片	688.50	履行中
13	购销合同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无	浮法玻璃	-	履行中
14	销货合同	石家庄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无	浮法玻璃	388.20	履行中
15	订货同意书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无	镀膜玻璃	-	履行中

注：以上抽取的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当期产生交易的合同，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以年度为单位签署框架购销合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与采购模式，故框架无法确定当年采购总金额，合同内容主要规定公司采购产品的规格与单价、付款方式、信用额度等具体信息，合同中如若出现的金额为供应商暂估金额，总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3、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无	170.00	2017.9.14-2020.9.14	张雷夫妇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无	100.00	2019.6.26-2022.6.23	-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无	250.00	2019.6.26-2022.6.23	张雷夫妇担保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无	50.00	2019.6.29-2022.6.23	沭阳县苏鲁粮业有限公司、陈进、沭阳县新安发工艺品有限公司、王杰担保	履行中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无	100.00	2020.7.27-2023.3.31	沭阳县新安发工艺品有限公司、陈思建、张玲华担保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无	200.00	2020.7.28-2021.7.3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担保	履行中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沭阳支行	无	250.00	2019.9.27-2020.9.22	张雷夫妇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沭阳支行	无	250.00	2020.9.22-2021.9.21	张雷夫妇担保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1	(抵押) 沭商银高抵字 (2017) 第 09140708001 号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170.00	2017.9.14-2020.9.14	张雷夫妇担保	履行完毕
2	(公司) 沭商银高抵字 (2019) 第 DY2019062601 号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250.00	2019.6.26-2022.6.23	张雷夫妇担保	履行中
3	(公司) 沭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DB2019062901 号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50.00	2019.6.29-2022.6.23	沭阳县苏鲁粮业有限公司、陈进、沭阳县新安发工艺品有限公司、王杰担保	履行中
4	(公司) 沭商银高保字 (2020) 07270705001 号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100.00	2020.7.27-2023.3.31	沭阳县新安发工艺品有限公司、陈思建、张玲华担保	履行中
5	ANAJN0457920Q000045E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200.00	2020.7.31-2021.7.3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担保	履行中
6	2019 年沭企最保字 045 号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沭阳支行	250.00	2019.9.27-2020.9.22	张雷夫妇担保	履行完毕
7	2020 年沭企最保字 064 号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沭阳支行	250.00	2020.9.22-2021.9.21	张雷夫妇担保	履行中
8	2018 年沭企最抵字 010 号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	江苏沭阳农村	250.00	2019.9.27-2021.9.21	张雷夫妇担保	履行中

		份有限 公司	商业 银行 悦来 支行				
--	--	-----------	----------------------	--	--	--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签订无偿租赁合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悦来镇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提供位于沭阳县悦来镇 324 省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第一宗地的土地供张雷控制的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生产经营所用，为支持和鼓励该企业发展，与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签订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沭阳县悦来镇人民政府将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的工业路以东的第一宗地无偿租赁给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租赁期限为 50 年；根据 2014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悦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承接原华新玻璃工艺品厂作为《协议》租赁方；为进一步明确权属，2021 年 3 月 5 日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雷与悦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三方《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为：三方均确认沭阳县悦来镇人民政府与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基于该协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悦来镇人民政府同意协议中土地的承租方变更为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由张雷按照合同约定出资成立公司并建设厂房。”因此华新玻璃合法承接了沭阳县华新玻璃工艺品厂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已将违规建造所占土地归还于悦来镇居委会，同时，悦来镇人民政府将部分土地划拨于其他公司，公司实际租赁建地面积为 17,451.58 平方米。

(2) 公司与张雷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如下：①张雷将在租赁悦来镇人民政府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无偿租赁给华新玻璃，地址为沭阳县悦来镇 324 省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第一宗地，合同签署期限为“协议废除为止”。②张雷将建筑面积为 4,173.12 平方米的房产证号为沭阳县村镇字第 201335004 号的办公楼无偿租赁给华新玻璃。上述两项关联租赁已经华新玻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当地政府希望尽快投产、尽快经营，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10,863.00 平方米的厂房在未按照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办理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报

批手续情况下建设，同时，上述房屋所在的建设用地为租赁取得，目前未能取得上述厂房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虽然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但后续应沭阳县环保局要求针对公司年产 18 万平方米的玻璃制品加工及销售项目（即老厂区生产线及厂房）补充办理了环评手续，且已完成环保验收。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①根据环境保护部（已撤销）于 2013 年下发的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内置百叶玻璃等玻璃深加工制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305 玻璃制品制造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所处玻璃制品制造行业适用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在实施期限（2020 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即可。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以煤、石油焦、油、发生炉煤气和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企业实行登记管理。④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知》（2020 年 2 月 8 日）的要求，在通知公布之日前已经建立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需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⑤综上，公司报告期初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工序，公司仅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

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固废，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小，对环境的影响轻微，且不涉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13220878026032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 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沭阳县悦来镇工业路 1 号，行业类别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2018 年 3 月 29 日，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沭环审[2018]25 号”《关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悦来镇沭悦路南侧（工业路 1 号）已选地点，建设年加工玻璃制品 18 万平方米的项目。公司年加工玻璃制品 18 万平方米的项目为公司老厂区全部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已按要求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同时向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获取环境检测报告。（注：建设年加工玻璃制品 18 万平方米的项目使用的位于沭阳县悦来镇沭悦路南侧（工业路 1 号）的地址即为沭阳县悦来镇 324 省道南侧以东第一宗地老厂房的地址）。

4、公司除位于沭阳县悦来镇 324 省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第一宗地的生产经营场所（华新玻璃老厂区）外，在沭阳县悦来镇沭悦路北侧投资建设了新厂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5 月修正），公司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玻璃制品制造行业，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验收，公司新厂区年产 80 万平方米建筑玻璃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宿迁沭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工信备[2019]46 号），公司目前已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但因区域环评备案延缓导致环评部门暂未受理环评申请，公司未获取环评批复系客观原因所致，目前公司的污水、固废均实现达标排放，在日常环保监测中没有造成重大污染后果。待区域环评备案完成之后，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环评验收。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

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Low-E 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玻璃、夹胶玻璃等，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规定，制作了《沭阳华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沭阳县环境预警监控与应急中心予以备案。

公司于 2017 年底发生一起员工因操作失误手部受伤的事故，但相关事项双方已于 2018 年 6 月解决完毕，公司与员工达成调解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并一次性支付相关赔偿款项 7.5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发生一起因员工未按照规范操作身亡的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一般事故。公司本次发生的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两项生产事故系偶然事件，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公司已处理完毕，该两项事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并无影响。

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信息报送管理程序》《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程序》等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了各级各类人员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加强对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同时，公司组织员工尤其是一线生产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按照专业和岗位特点，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有效进行，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行政部下设立了安全环保办公室，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掌控，编制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办法、操作规程等，细化程序文件的管理要求，从各个环节把控安全生产工作。除此之外，安全环保办公室每年定期组织对设备安全操作流程进行进一步细化，检查生产设备安全标识是否齐全、操作工人个人防护是否到位，部门进行制度合规性评价，不断完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并以制度为依据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为防范再次发生此类事故，已对全体员工进行宣传教育且已整改完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李敏出具了《安全生产承诺书》，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与相应措施，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其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报告期末，该事故已处理完毕，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乙方（劳动者家属）在协议中承诺自愿放弃仲裁和诉讼。2020年12月9日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经网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雷租赁的位于沭阳县悦来镇 324 省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第一宗地的厂房以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雷租赁的位于沭阳县悦来镇原 324 省道南侧（原华新玻璃厂）的办公楼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但需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但由于该等房屋自建成后一直没有申报消防备案，经沭阳县消防大队指示，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经江苏德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消防设施合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在竣工后及时备案，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对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雷与李敏夫妇出具书面承诺：“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应急通道，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如公司租赁的房屋因消防合规性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相关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沭阳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087802603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9 月 9 日，沭阳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出具《证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代码：10303353，2018 年 1 月至今该单位正常缴纳五险无欠费。目前参保人数为 27 人。公司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原因系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当地村民，员工缴存意愿普遍较低。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但该部分员工已全部参加了“新农保”和“新农合”，其养老和医疗问题已有所保障，因此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综上所述，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有其客观原因，且符合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雷与李敏夫妇出具《承诺书》：“将足额补偿公司因为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承担任何代价；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其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2、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存在违规及欠税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公司深耕建筑玻璃深加工行业多年，凭借公司积累的丰富经验、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培养的专业化人才，公司开发制造出了以内置百叶玻璃、Low-E 中空玻璃为代表的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建筑玻璃等产品，最终通过销售该等产品获得销售收入，同时公司现已通过试生产阶段的防火玻璃与彩釉玻璃未来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 2021

年实现创收。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技术团队的自主开发和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参加专业的高端展会，全方位的了解行业需求信息，从竞争对手、客户和国家政策三个方面，识别竞争对手尚未突破的技术瓶颈，发现客户使用当前产品的痛点，紧跟国家政策鼓励推进的发展方向，从而确定公司的产品研发需求。在正式进行研发之前，公司研发中心、生产部门、财务部门指派骨干成员组成项目评估委员会，结合公司自身的资源和能力，对上述确定的产品研发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从研发成本、技术要求、开发周期、原料供应、预期销售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优化，最终立项开发。研发中心负责制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逐步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测试、优化、试生产、批量生产。公司开发的每一款新产品都需要经过大量的测试，对每一次测试出现的问题进行迭代优化。公司在试生产环节中，分析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并控制不良产品率。新产品各项指标验收合格之后，凭借产品优势逐步获取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模式。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确定采购计划与执行方案，生产需求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包括库存盘点识别的缺货需求、各部门下一阶段的预期需求、客户对建筑玻璃原料的个性需求。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原片，主要从国内四大玻璃制造商处采购。公司与国内四大玻璃制造商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全年采购的大致条款进行约定，这为公司采购玻璃原片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价格、交货期提供了有效保证。由于公司采用以产定购模式，并且同国内四大供应商（南玻、耀皮、信义、台玻）是长期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可以按实际订单分散采购，这样既可以保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又可以降低库存加快周转，从而减少原材料对公司资金占用，降低了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公司拥有的强大供应链为整个生产链提供保障，能够合理调整备料计划，掌握采购节奏，控制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深加工，根据销售部获得的客

户需求，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玻璃原片，采用钢化、镀膜、喷绘、中空、涂液等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具有特定功能的玻璃产品。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生产部会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试生产，让客户对生产的样品进行确认，确保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彰显公司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签订正式合同之后，生产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单，采购部完成采购并将原材料验收入库。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生产任务单编制生产计划，下达生产的启动指令，各生产车间凭借生产任务单和领料单在仓库领取生产材料。各生产车间组长负责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品管部在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巡检，生产出的半成品和成品需品管部检验合格方可入库。由于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和销售联系紧密，按需采购、科学生产可使公司存货量小，有效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资源利用率，存货周转率高、存货资金占用少，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实现利润最大化。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独立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同时辐射周边区域。公司主要为下游各大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房地产项目建设用玻璃，由于下游房地产行业建筑玻璃需求旺盛，质量要求严格，公司凭借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不断提升的设计与制造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以行业协会发布的平均成本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客户特殊需求、客户类别、原材料成本、工艺难度、人工成本、市场行情、综合性能优势等多种因素，分类分项确定产品最终售价。

公司销售业务分为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两大体系，营销体系负责开展市场调研、分析和预测，编制市场开发计划，开发新客户与产品销售；售后体系负责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立客户档案，定期走访客户，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分析。公司主要通过自主上门联系、同行业推荐开发新用户，自主联系是根据市场调研、分析、网络搜索等方式获取下游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提前预约进行拜访洽谈，同行业推荐是凭借公司在与老客户长期合作所获得的信任与口碑，经公司推荐给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司在业内凭借高品质的产品、服务以及良好的口碑，销售渠道不断向江苏省以外的区域拓展。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玻璃的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Low-E 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玻璃、夹胶玻璃等，盈利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通过对玻璃原片进行钢化、镀膜、中空、喷绘等深加工工艺提升产品价值，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产品而获得利润。公司深耕建筑玻璃深加工行业多年，上游拥有长期合作的国内四大顶级玻璃原片供应商，下游拥有丰富的建筑装饰公司客户，产品的终端用户包括万达、碧桂园等大型地产开发公司，内部拥有多年的工艺积累、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不断更新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使得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比竞争对手以更快的速度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保持先行者优势，这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备强劲的竞争力，从而保持着良好的盈利能力。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提高玻璃深加工率。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4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承担全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并通过行业信息的监测分析，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的制修订等工作；负责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发改运行(2003)2116号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03年12月4日	对建筑安全玻璃，如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及由钢化玻璃或夹层玻璃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玻璃制品的生产、流通、使用和安装管理做出了规定。明确要求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11个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11月1日	对建筑节能做出了要求，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
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531号	国务院	2008年7月23日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	国务院	2008年8月1日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5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38号	国务院	2009年9月26日	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遵循调整结构、淘汰落后、市场导向、合理布局的原则，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鼓励企业生产市场需求的低辐射镀膜玻璃等技术含量高的深加工产品。
6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建(2012)167号	财政部、住建部	2012年4月27日	提出要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
7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建科[2012]72号	建设部	2012年5	提高新建建筑、既有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节能

				月9日	改造；实施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年7月9日	在“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一类中提出，大力发展低辐射镀膜玻璃等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
9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	2012年8月6日	加快开发推广低辐射节能玻璃等新型节能产品，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10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办发〔201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1日	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16日	将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范畴。
12	《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04C—028: 200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7月16日	本规则遵循法律法规对安全玻璃产品市场准入的基本要求，基于安全玻璃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安全玻璃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本规则与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认证机构应依据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要求编制认证实施细则，并配套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共同实施。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

					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13	《贯彻实施质量 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	国办发〔2015〕 19号	国务院	2015 年3 月29 日	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在玻璃、水泥等建材行业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推广高效节能产品。
14	《促进绿色建材 生产和应用行动 方案》	工信部联原 (2015) 309号	工信部、住 建部	2015 年8 月31 日	提出新建公共建筑、绿色 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应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 真(中)空玻璃、断桥铝 合金等节能门窗，带动平 板玻璃和铝型材生产线升 级改造。
15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2016年1月29 日国科发火 (2016) 32号	科技部、财 政部、国税 总局	2016 年1 月1 日	将真空玻璃、在线 Low-E 玻璃制备技术等玻璃 制备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 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6	《建材工业“十 三五”发展指导 意见》	-	中国建筑材 料联合会	2016 年8 月17 日	其中水、玻、陶三个产业 的企业数“十三五”末比“十 二五”减少四分之一，水 泥、平板玻璃的前十家企 业的产能分别占到 80%， 陶瓷前十家企业占到 50% 以上。平板玻璃行业在提 升原片质量的基础上，发 展汽车、飞机、高铁、高 档建筑装饰用高端玻璃； 扩展与增加用于电子通讯 领域的液晶玻璃、基板玻 璃和光伏玻璃；发展高端 超薄、超白玻璃用于新能 源、国防等特殊工程。推 广低辐射镀膜 (Low- E)、真空和中空玻璃、 光伏玻璃。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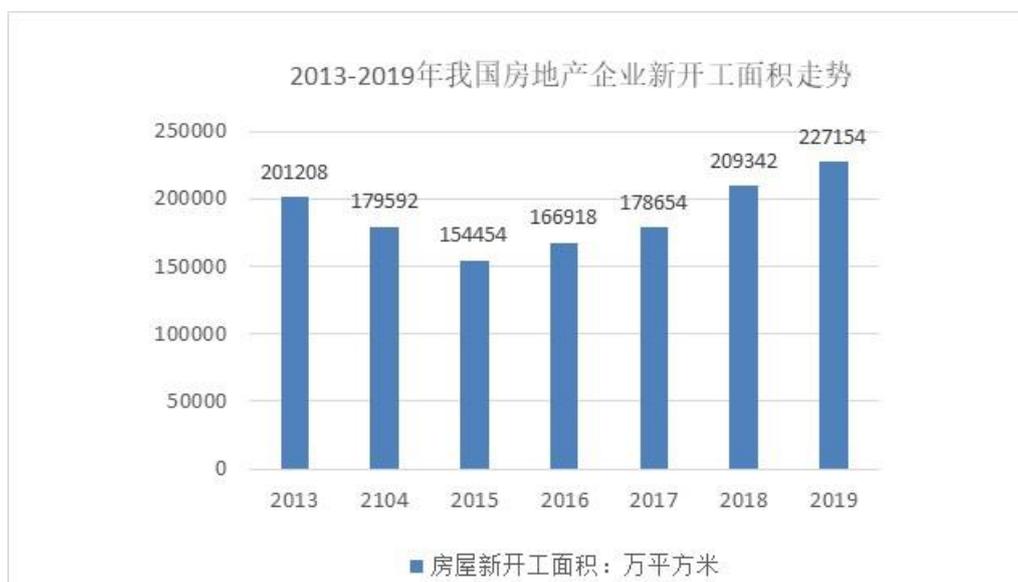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玻璃深加工，建筑玻璃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门窗，是继水泥与钢材之后的第三大建筑材料，因此建筑玻璃与房地产建筑业关联度较高。从 2013-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房屋施工面积来看，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不存在被限制或面临淘汰的情形，同时玻璃深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范畴，公司所生产的节能建筑玻璃正契合环保节能的政策与行业结构调整的导向，这将有利于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品牌的建设以及业绩的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飞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93,821 万平方米，房屋新开工面积 227,154 万平方米，同 2018 年相比增长 8.7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7,463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95,942 万平方米，住宅竣工面积 68,011 万平方米。我国房地产行业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促进了节能建筑材料市场的增量需求持续增加。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1-6月全国房屋施工面积为 792,721.2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0%；受疫情影响，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97,536.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60%；全国房屋竣工面积为 29,029.8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0.50%。房屋新开工面积下降短期内必然会影响行业的整体收入，但全国房屋施工面积呈增长趋势，并且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未来市场的需求仍然存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建筑能耗逐年增长，使得国家建筑节能政策不断推出，催生巨大的存量市场需求。十二五期间，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0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 40.0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 60.00%。

玻璃在某些应用上是无法替代的，甚至在某些应用上能替代传统产品，其使用范围还在逐渐扩大。公司深耕玻璃深加工制品行业多年，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设备引进，逐渐形成了以高强度建筑玻璃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拥有多种深加工玻璃制作工艺。从国家产业政策也可判断出，国家正在引导玻璃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过剩的平板玻璃制造企业，鼓励企业向技术含量高的玻璃深加工领域发展。在当前大体推进节能环保，安全绿色建筑的政策下，未来玻璃深加工需求会逐步增加，我国的玻璃深加工率也将会不断提高，市场发展前景较大。

4、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房地产开发的上游行业，2020 年上半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 62,708 亿元。资金体量及结款方式等因素固化了玻璃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玻璃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被大量占用，许多公司不能有效地进行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大多数玻璃企业为了保持房地产方的市场份额，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以低价为竞争优势的层面上，产品走中低端路线，且同质化现象严重。

目前，行业内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企业较为注重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当前，行业内第一梯队的企业为引进了国外先进生产设备、自主研发技术成熟、产品品质优良且价格较高的企业；中间梯队为以国产生产设备为主，产品成本低但质量稳定的企业，属于行业产能主力；第三梯队为规模较小、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较为落后的面临淘汰的企业。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玻璃生产流程涉及环节颇多，每一个环节都有其特定的技术要点，也都影响产品的质量和产能。深加工玻璃的发展趋势是向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多功能性、高技术方向发展。近些年，我国玻璃深加工率与发达国家水平有较大差距，其原因系深加工玻璃的技术要求。深加工玻璃的生产不仅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各个生产环节的具体参数设置、详细技术要点与细节等都需要生产企业长时间的摸索探求、经验积累及不断创新。生产技术、生产经验积累、工艺技术的掌握程度和技术管理水平的精细化程度构成了新进入玻璃深加工行业的主要技术障碍。同时，行业新进入者常因规模较小，无法获得规模效应，研发投入较少，新产品研发受到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制约，难以形成批量的生产能力。

2、资金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资金投入大。其一，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生产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企业，生产设备价格较高，有些成套引进国外生产线的企业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生产技术的研发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其二，下游房地产行业等资金结算易滞后，大幅减少流动资金。因此，资金实力不足的新进者难以对行业内已有的企业造成较大竞争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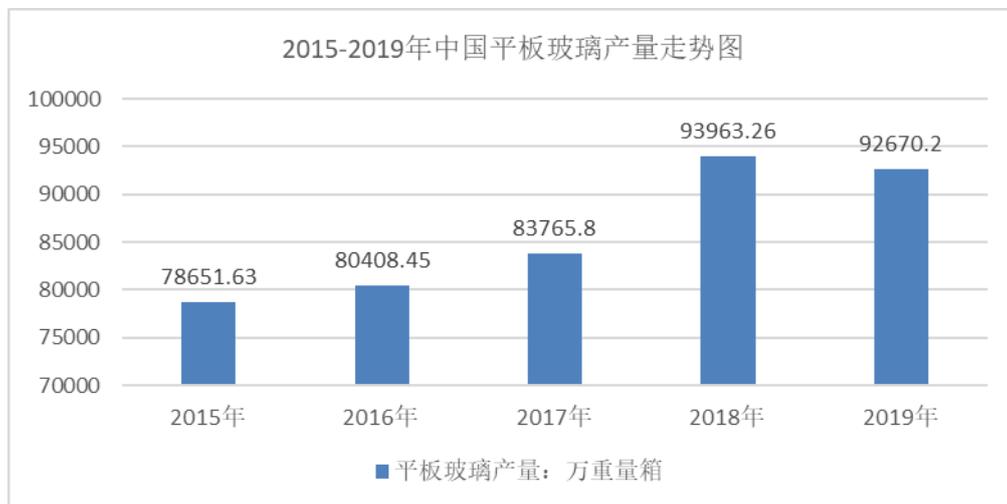
3、渠道壁垒

玻璃深加工企业有专门的原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这样会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降低成本。原材料价格及产量受政策及市场影响，常有波动。拥有价格稳定、质量可靠的原材料供应是后进者不易实现的。在玻璃行业产品品质及价格趋于大同的情况下，缺乏产品创新的新进入者难以对下游企业产生较大吸引。有一定规模的下游企业一般与原先的玻璃深加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以保证产品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部分上下游企业对已合作的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总之，玻璃深加工行业的采购、销售渠道以及其与上下游企业的稳定供应关系构成了新进入者的渠道壁垒。

（二） 市场规模

家居玻璃和幕墙玻璃是重要的生活和生产要素，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其中常见

的用途是在建筑领域，另外，玻璃也是诸多新兴产业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建筑、交通工具制造及各类新兴产业对玻璃性能和多样性的要求不断提高，玻璃的种类不断增加，2015-2019年中国平板玻璃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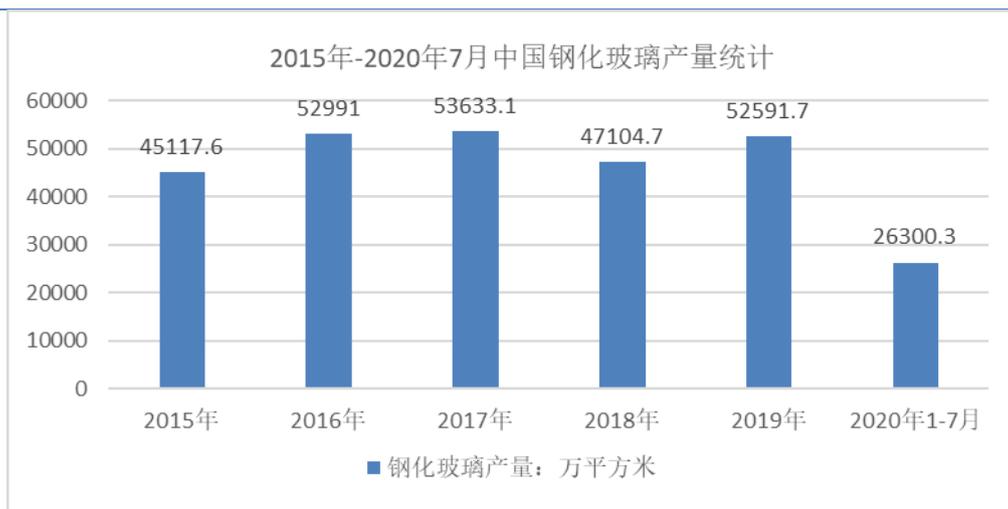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另外，建筑节能玻璃的大范围应用是政策导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0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发展高等玻璃，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玻璃幕墙、光伏光热整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目前主要深加工玻璃的产量如下：

1、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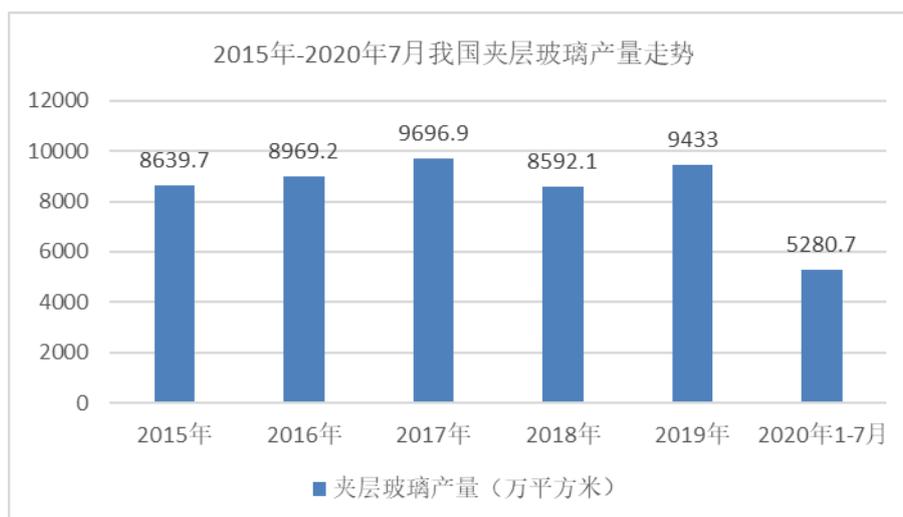
2000年以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深加工玻璃迎来发展高峰。钢化玻璃年产量呈现增加态势，近几年增速出现放缓。钢化玻璃作为许多深加工玻璃如Low-E中空，防火玻璃以及彩釉玻璃的“玻璃原片”，2019年钢化玻璃产量5.26亿平方米，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许多下游行业如房地产未开工，但钢化玻璃产量并未受到严重影响，预计2020年产量会持续增长。2015-2020年7月我国钢化玻璃产量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2、夹层玻璃

夹层玻璃可减弱太阳光的透射，降低制冷能耗，同时玻璃即使破碎，碎片也会被粘在薄膜上，破碎的玻璃表面仍保持整洁光滑。增加了安全系数，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采光顶。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建筑用夹层玻璃的加工能力和产量快速增长，产品出口量也在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1-7月我国夹层玻璃产量5,280.70万平方米，夹层率为1.30%，但由于玻璃深加工产品种类越来越广泛化，近几年夹层玻璃产量略有下降。2015年-2020年7月我国夹层玻璃产量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3、中空玻璃

目前中空玻璃主要应用于建筑玻璃幕墙及列车空调、地铁车窗等领域。中空玻璃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能有效满足人们对建筑隔音、隔热性能的要求，其需求量也在日益增加。2019年我国中空产量 1.39 亿平方米，2020年 1-7月中国中空玻璃产量为 7403.10 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4、喷绘玻璃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我国近几年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逐年增长，2019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4.48 万亿元，约占国民经济比重 4.52%，行业总产值同比上年增长 6.40%，比宏观经济增速略高了 0.30 个百分点。喷绘玻璃产能作为良好的室内装饰材料，建筑装饰行业整体的增长为公司产品推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时尚创意家居产品的喜爱与追求也逐步提升，对于个性化家居市场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图片来源：DIP-TECH 官网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受到上游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作为原材料的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产生结构调整对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在行业需求方面，房地产业的需求量占玻璃总需求量的 50% 以上。2018 年以来，由于国家政策、地方法规以及社会选择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热度有所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 1—6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由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份，房屋新开工面积 97536.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6%。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7158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2%。房屋竣工面积 29029.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0.5%。房地产行业的变化趋势不可避免的对玻璃产品市场需求产生影响，形成一定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行业获利能力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

我国玻璃深加工企业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华北三个区域，与平板玻璃的产业布局一致。据统计，我国涉及玻璃深加工的企业数量接近万家，其中大规模企业仅 400 多家。行业规模分化严重，尚有许多开发能力不强，产品单一的中小企业因资金缺乏，无法大量垫资而只能做一些尺寸不规整的小单子，且越是中小型企业，越容易出现以降低产品质量来实现低价销售的情况，导致市场混乱，从而形成恶性竞争。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建筑玻璃的高端市场主要是中国南玻，信义玻璃，上海耀皮等大型龙

头玻璃制造商在竞争，而像公司这种玻璃深加工型企业的主要目标市场是中端市场。目前，玻璃深加工型企业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在华东地区的玻璃深加工企业。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晶玻璃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主要致力从事于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中空夹层玻璃、喷绘玻璃等。南晶玻璃 2018、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 1.43 亿、1.58 亿、1.04 亿元。由于南晶玻璃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度较高，且拥有强大研发团队与技术设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索拉特特种玻璃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于 2017 年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主要致力从事于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及太阳能超薄钢化、镀膜玻璃；现已拥有双玻组件用超薄玻璃深加工相关发明专利，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因此制造出的产品质量比较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玻璃的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Low-E 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玻璃、夹胶玻璃等。公司通过对玻璃原片进行钢化、镀膜、喷绘、中空等深加工工艺提升产品价值，在行业内有较高竞争力。公司深耕建筑玻璃深加工行业多年，上游拥有长期合作的国内四大顶级玻璃原片供应商，下游拥有丰富的建筑装饰公司客户，产品的终端用户包括万达、碧桂园等大型地产开发公司，内部拥有多年的工艺积累、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以及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掌握的单双银夹层中空玻璃、防火玻璃、内置百叶玻璃等工艺技术在同类型的深加工型企业中能熟练应用的较少，公司不断更新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使得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比竞争对手以更快的速度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保持先行者优势，这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备强劲的竞争力。

（2）区域优势

江苏沭阳位于沂沭泗水下游，地处徐州、连云港、淮安、宿迁四市结合部，属鲁南丘陵与江淮平原过渡带，拥有十分便利的交通优势。由于玻璃自身易碎的特点和运输的局限性，导致玻璃企业的产品销售半径有限，客户通常优先选择区域内的玻璃厂商。公司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与省内及周边的建筑装饰企业、工程建设企业及门窗销售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最终应用于万达集团、碧桂园等知名企业的地产项目。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贯彻以客户为核心，以高效项目管理为原则，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和效率放在重要位置，严格依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开发、生产、调试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和控制。目前公司产品线涵盖各种规格和特性的产品、覆盖了市场的主要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4）新产品优势

公司 2020 年响应政府号召，在江苏省政府的引领下，自主研发出节能性内置百叶门窗，该产品是由优异双层钢化玻璃组合内置进口铝百叶帘片及手柄磁控机构制造而成。在夏季，将百叶片调整到关闭状态时可以阻挡阳光的直接照射，阻隔冷热空气的对流，大幅度降低室内空调的能源消耗。还具有保温性和防噪音功能，同时给建筑物和室内以新颖的视觉，目前国内涉足内置百叶玻璃市场的企业少，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较早开发该产品而积累的工艺技术及加工经验将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不足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积累了许多客户资源，已经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然而在产品市场开拓中，与行业内规模较大龙头企业相比，品牌效应及影响力仍有不足，公司尚且无法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国内其他地区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2) 公司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需要加大投入，提高员工专业素质，从而实现业务创新。

(五) 其他情况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安全、健康、节能、智能、环保”成为 21 世纪玻璃业制品革命的发展主题，给玻璃制品行业的发展拓宽了新的思路。世界上日趋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资源匮乏问题，使绿色环保获取广泛的关注。玻璃行业的产品所包含的低耗、环保、节能意识越来越成为未来使用中关注的重点，产品结构向美观、时尚、环保、能耗低的方向演化，因此中空玻璃、镀膜玻璃的产生和发展主要伴随着国际社会对人类生存所面临的环保问题、节能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日益重视，满足了人们对于玻璃节能环保的需求。综上所述，玻璃深加工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是向安全环保、节能创新、多功能性以及高端智能技术方向发展。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区域分类：

地区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地区	-	-	-	-	365,856.49	0.62
华东地区	63,780,737.32	94.65	81,666,313.36	96.18	58,274,414.33	98.79
华南地区	818,185.81	1.21	-	-	350,427.35	0.59
华中地区	619,469.03	0.92	3,243,167.34	3.82	-	-
西北地区	2,141,592.93	3.18	-	-	-	-
西南地区	27,523.89	0.04	-	-	-	-
合计	67,387,508.98	100.00	84,909,480.70	100.00	58,990,69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疫情控制情况良好，除第一季度生产及销售受到影响外，从第二季度开始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活动有序恢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内置百叶玻璃等各类玻璃深加工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地产建筑装饰行业，行业需求持续稳定。

①经营风险

2020年1-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87,508.98元，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9.36%，呈稳步增长态势；2020年1-8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38,906.76元，相较于2019年度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发生工伤赔偿等营业外支出1,318,365.77元，该事故已处理完毕，且已整改到位。2020年9-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审）分别为41,479,602.34元和2,404,312.93元，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公司未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出现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资产减值增加等情形的经营风险。

②债务风险

截止2020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288,821.27元，其中账龄在1年内的占比96.6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未出现实质坏账损失情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812,086.32元，截止2020年8月31日，回款率为90.90%；2020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288,821.27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回款率为76.66%。由此可见，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未受到疫情的明显影响。2020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1.10万元，2020年9-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0.22万元（未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盈利获现能力良好。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稳定，短期借款均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提前要求偿还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借款。综上，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债务风险。

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疫情严重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防控工作，公司各项收付款审批、合同审批等内控流程全部通过线上软件进行，生产过程中的相关内控环节正常运行。疫情常态化后，公司的各项审批、内控流程的执行回归常态。因此，疫情下，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

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

疫情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逾期还款等失信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不存在期后事项，无相关的履行或处理风险。

截止2021年1月13日，公司期后合同/订单（订单金额30.00万以上）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徐州永祥门窗有限公司	8,120,000.00	内置百叶玻璃
2	宿迁市远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20,000.00	内置百叶玻璃、 中空夹层玻璃
3	苏州天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4	苏州市新元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5	苏州市鑫泰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2,451,371.00	中空夹层玻璃
6	苏州市新泽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7	泗阳华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8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8	宿迁市信元装饰有限公司	1,88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9	宿迁市华东金属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1,64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10	南京明财建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	内置百叶玻璃
11	苏州嘉睦碧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12	苏州市恒升达门窗有限公司	1,12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13	苏州因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14	江苏阳毅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15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合欣门窗厂	950,000.00	内置百叶玻璃
16	宿迁市信元装饰有限公司	95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17	江苏锦嘉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18	山东美达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19	无锡市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20	上海乾翔门窗有限公司	86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21	苏州工业园区鑫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55,300.00	内置百叶玻璃
22	南京辉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9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23	江苏千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24	南京红叶门窗有限公司	6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25	无锡市金盛华门窗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26	无锡双凌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27	江苏昊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28	上海夕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8,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29	福建省中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30	镇江华夏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中空夹层玻璃
合计		44,734,671.00	-

注：上表中合同/订单金额为合同/订单中记载的金额，该金额依据客户的预计需求量确定，最终金额根据双方实际结算数量确认。

公司期后合同稳定增长，生产状况未受到明显影响，所有订单均按时发货，合同如期履行。

2020年1-8月和报告期后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8月	2020年9-12月（未审）	2020年度（未审）
营业收入	67,387,508.98	41,479,602.34	108,867,111.32
净利润	-238,906.76	2,404,312.93	2,165,4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977.84	8,802,181.80	16,513,159.64

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活动都在国内进行。报告期后，公司合同/订单趋势较为稳定，且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报告期后，公司2020年9-12月未审报表营业收入41,479,602.34元、净利润2,404,312.9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02,181.80元，经营和现金流状况良好，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是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899.07万元、8,490.95万元和6,738.75万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4,390.02万元，不低于1,000.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1,000.00万元，不低于500.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42元/股，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1-8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2020年1-8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88,454.00亿元，同比增长4.60%，增

速比 1-7 月份提高 1.2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5,454.00 亿元，增长 5.30%，增速提高 1.20 个百分点。尤其突出的是 2020 年 1-8 月份，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47,329 亿元，同比增长 5.50%，增速比 1-7 月份提高 1.50 个百分点。同时，2020 年 1-8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9,73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30%，增速比 1-7 月份提高 0.30 个百分点。公司在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规模优势，销售及规模在华东地区同类型企业中位居前列，公司生产效率与质量完全能够跟随下游行业的增速。

年初全国房地产开发受到疫情影响，出现数月的负增长，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后，房地产开发投资逐步增长，特别是东部地区呈现高于平均值的增长。深加工玻璃是建筑行业基础建筑材料之一，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小，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我国深加工玻璃的需求量稳步增加。

公司产品具有产品质量优势，一方面深耕玻璃深加工行业多年，上游拥有长期合作的国内四大顶级玻璃原片供应商，内部拥有多年的工艺积累、先进的生产设备、专业化的技术人才以及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大量投入技术研发，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4.32%、4.47%，未来将不断更新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使得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自 2019 年已陆续获得银行 1,0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在挂牌新三板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筹资与融资能力。此外，公司在疫情发生之后，仍然与供应商维持稳定合作关系，同时以专业的生产工艺与技术，保持市场占有率；后期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开拓市场。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的规定，就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的职责，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治理机制且治理机制运作规范，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以及维护各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年4月14日	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未经批准，占用悦来镇悦来居委会土地建设彩钢瓦厨房、餐厅及水泥地坪。	1、退还占用的1.7亩土地；2、自行拆除1.7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3、处以2.833万元罚款。	2.833万元

公司本次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对曾与悦来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中规划的土地范围理解存在误差，并非主观恶意违规占地，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2020年11月23日，公司与悦来镇居委会签订协议：“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土地原貌并退还给沭阳县悦来镇悦来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委会并不追究华新玻璃任何责任”。2020年11月24日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占用土地被我局处以罚款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企业已

缴纳全额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2020年12月11日，沭阳县悦来镇悦来居民委员会签订确认书确认，华新玻璃已将违规占地建造的1,133.2平方米土地恢复原貌后移交于沭阳县悦来镇悦来居民委员会。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1、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进行经营销售。公司拥有分开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分开的业务系统，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分开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公司有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品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分开经营的能力。 4、公司的业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1、由于实际控制人张雷法律意识淡薄，在华新有限成立时未及时辞去万乘工贸的职务，但万乘工贸于2014年3月起已停止经营，且该公司尚在注销阶段，无法办理辞职，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雷在该公司仍挂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p>业兼职。</p> <p>2、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p> <p>3、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分开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p>
财务	是	<p>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p>
机构	是	<p>1、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运营。</p> <p>2、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分开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p>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沭阳米诺祺门业有限公司	室内门、移门、拉门、衣柜门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70.00
2	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00.00
3	江苏悦来城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农业开发；养老服务；国内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50.00

目前,江苏悦来城实业有限公司与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020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且挂牌期间和挂牌后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500,000.00	95.00	0
2	李敏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500,000.00	5.0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雷与李敏系夫妻关系，董事李魏系实际控制人李敏的弟弟。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劳动合同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其他做出的承诺如下：（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3）避免资金占用承诺；（4）诚信状况的承诺；（5）竞业禁止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沭阳米诺祺门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悦来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敏	董事	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敏	董事	江苏悦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雷在其控制的沭阳米诺祺门业有限公司和江苏悦来城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在其控制的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上述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其中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起已停止营业，沭阳米诺祺门业有限公司和江苏悦来城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起均未实际经营，且张雷在沭阳米诺祺门业有限公司和江苏悦来城实业有限公司的兼职只是设立这些企业的备案需要，目前，万乘工贸与悦来城实业正在履行注销程序。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张雷实际只经营和管理华新玻璃，其余兼职并未实际占用其精力和时间，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以及张雷在挂牌公司的履职造成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兼职行为，张雷于2021年1月已辞去在沭阳米诺祺门

业有限公司所任监事职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万乘工贸与悦来城实业正在履行注销程序，注销结束后，张雷在其任职也将解除。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	5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沭阳米诺祺门业有限公司	7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悦来城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李敏	董事	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	5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敏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王颖	董事兼财务总监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张芹	-	新任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换届选举

张芹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被执行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财务总监任职要求。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2019 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提现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3,684,586.60 元、2,318,336.20 元和 1,06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偏远，公司大部分生产线的员工为当地村民，习惯性收取现金，公司将工资款转至董事李魏个人卡，再从该个人卡提现发放工资。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

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情形已逐期下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完全杜绝通过个人卡提取现金发放工资的行为。

2018、2019 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1,826,116.94 元、1,046,884.17 元和 403,922.73 元。个人卡付款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控制不规范的情况，出于业务开展方便的原因，公司将采购款项先打入公司董事李魏个人卡中，然后由其代付公司货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李魏已将卡内剩余款项归还公司，并注销了该银行卡，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付款的情形。该个人卡对外付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也不存在采用个人卡收款后再对外支付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综上，公司财务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全部规范，不会对挂牌产生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6,640.77	4,096,321.55	588,821.9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77,376.90	-	-
应收账款	5,950,478.78	5,498,281.01	6,292,899.25
应收款项融资	165,000.00	-	-
预付款项	2,080,230.75	2,039,456.68	241,658.4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5,545.34	464,537.76	1,419,85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575,865.45	2,781,162.15	2,534,311.5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18.87	-	-
流动资产合计	19,275,056.86	14,879,759.15	11,077,550.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062,295.01	8,138,264.82	7,049,712.74
在建工程	-	7,352,414.6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868.24	84,563.67	212,52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754.45	3,656,272.00	2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0,917.70	19,231,515.16	7,502,241.04
资产总计	48,295,974.56	34,111,274.31	18,579,79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19,442.12	10,819,798.98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719,860.11	7,263,850.23	4,018,063.17
预收款项	-	3,955,852.42	1,436,731.37
合同负债	3,445,401.7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7,795.06	1,121,646.14	497,313.00
应交税费	901,681.93	1,086,820.79	556,167.73
其他应付款	1,043,402.90	441,653.00	11,180.1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65,644.74	-	-
流动负债合计	34,113,228.57	24,689,621.56	14,519,45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113,228.57	24,689,621.56	14,519,45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48,451.26	548,451.26	548,451.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20,329.86	420,329.86	184,198.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13,964.87	3,452,871.63	1,327,6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2,745.99	9,421,652.75	4,060,335.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2,745.99	9,421,652.75	4,060,33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95,974.56	34,111,274.31	18,579,791.0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387,508.98	84,909,480.70	58,990,698.17
其中：营业收入	67,387,508.98	84,909,480.70	58,990,698.1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6,447,789.27	83,019,117.12	57,140,516.55
其中：营业成本	60,617,319.93	72,667,242.01	51,179,711.2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65,269.00	300,602.65	153,233.84
销售费用	565,096.74	3,713,120.96	1,295,404.73
管理费用	2,407,949.26	2,042,893.48	1,577,139.44
研发费用	2,224,178.61	3,798,534.36	2,549,290.47
财务费用	467,975.73	496,723.66	385,736.86
其中：利息收入	3,468.31	3,791.05	2,583.08
利息费用	470,262.44	499,910.98	376,524.17
加：其他收益	170,528.84	252,000.00	513,4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2,346.89	511,858.54	-
资产减值损失	-	-	-293,681.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47.8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6,153.80	2,654,222.12	2,069,910.15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64	12,309.13	600,00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18,365.77	48,525.24	240,32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211.33	2,618,006.01	2,429,581.62
减：所得税费用	-23,304.57	256,688.91	136,48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906.76	2,361,317.10	2,293,099.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906.76	2,361,317.10	2,293,099.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906.76	2,361,317.10	2,293,09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906.76	2,361,317.10	2,293,09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906.76	2,361,317.10	2,293,09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1.18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1.18	1.1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01,712.96	99,580,873.56	65,262,812.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36.54	1,007,538.94	1,115,9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4,649.50	100,588,412.50	66,378,80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02,373.40	74,647,016.37	54,264,34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3,767.75	7,270,593.14	5,709,78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215.29	1,706,543.74	1,367,49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315.22	7,585,529.13	5,426,08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63,671.66	91,209,682.38	66,767,7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977.84	9,378,730.12	-388,90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0,039.32	11,865,638.41	2,015,52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039.32	11,865,638.41	2,015,52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39.32	-11,865,638.41	-2,015,52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8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5,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4,485,700.00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	8,0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619.30	491,292.13	375,99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6,89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619.30	8,491,292.13	7,852,89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380.70	5,994,407.87	2,647,10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0,319.22	3,507,499.58	242,67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321.55	588,821.97	346,14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6,640.77	4,096,321.55	588,821.9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548,451.26	-	-	-	420,329.86	-	3,452,871.63	-	9,421,65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548,451.26	-	-	-	420,329.86	-	3,452,871.63	-	9,421,65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5,000,000.00	-	-	-	-	-	-	-	-	-	-238,906.76	-	4,761,09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8,906.76	-	-238,90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48,451.26	-	-	-	420,329.86	-	3,213,964.87	-	14,182,745.99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48,451.26	-	-	-	184,198.15	-	1,327,686.24	-	4,060,33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548,451.26	-	-	-	184,198.15	-	1,327,686.24	-	4,060,33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	-	236,131.71	-	2,125,185.39	-	5,361,31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61,317.10	-	2,361,31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6,131.71	-	-236,131.7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6,131.71	-	-236,131.7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548,451.26	-	-	-	420,329.86	-	3,452,871.63	-	9,421,652.75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48,451.26	-	-	-	36,677.46	-	-817,892.76	-	1,767,23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548,451.26	-	-	-	36,677.46	-	-817,892.76	-	1,767,23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7,520.69	-	2,145,579.00	-	2,293,09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93,099.69	-	2,293,09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7,520.69	-	-147,520.6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7,520.69	-	-147,520.6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48,451.26	-	-	-	184,198.15	-	1,327,686.24	-	4,060,335.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6,640.77	4,096,321.55	588,82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77,376.90	-	-
应收账款	5,950,478.78	5,498,281.01	6,292,899.25
应收账款融资	165,000.00	-	-
预付款项	2,080,230.75	2,039,456.68	241,658.45
其他应收款	85,545.34	464,537.76	1,419,858.79
存货	2,575,865.45	2,781,162.15	2,534,311.5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18.87	-	-
流动资产合计	19,275,056.86	14,879,759.15	11,077,550.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062,295.01	8,138,264.82	7,049,712.74
在建工程	-	7,352,414.6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868.24	84,563.67	212,52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754.45	3,656,272.00	2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0,917.70	19,231,515.16	7,502,241.04
资产总计	48,295,974.56	34,111,274.31	18,579,79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19,442.12	10,819,798.98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719,860.11	7,263,850.23	4,018,063.17
预收款项	-	3,955,852.42	1,436,731.37
合同负债	3,445,401.71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7,795.06	1,121,646.14	497,313.00
应交税费	901,681.93	1,086,820.79	556,167.73
其他应付款	1,043,402.90	441,653.00	11,180.1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65,644.74	-	-
流动负债合计	34,113,228.57	24,689,621.56	14,519,45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113,228.57	24,689,621.56	14,519,45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48,451.26	548,451.26	548,451.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20,329.86	420,329.86	184,198.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13,964.87	3,452,871.63	1,327,68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2,745.99	9,421,652.75	4,060,33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5,974.56	34,111,274.31	18,579,791.0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387,508.98	84,909,480.70	58,990,698.17

减：营业成本	60,617,319.93	72,667,242.01	51,179,711.21
税金及附加	165,269.00	300,602.65	153,233.84
销售费用	565,096.74	3,713,120.96	1,295,404.73
管理费用	2,407,949.26	2,042,893.48	1,577,139.44
研发费用	2,224,178.61	3,798,534.36	2,549,290.47
财务费用	467,975.73	496,723.66	385,736.86
其中：利息收入	3,468.31	3,791.05	2,583.08
利息费用	470,262.44	499,910.98	376,524.17
加：其他收益	170,528.84	252,000.00	513,4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2,346.89	511,858.54	-
资产减值损失	-	-	-293,68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47.8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6,153.80	2,654,222.12	2,069,910.15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64	12,309.13	600,001.03
减：营业外支出	1,318,365.77	48,525.24	240,32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211.33	2,618,006.01	2,429,581.62
减：所得税费用	-23,304.57	256,688.91	136,48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906.76	2,361,317.10	2,293,099.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906.76	2,361,317.10	2,293,099.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906.76	2,361,317.10	2,293,099.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1.18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1.18	1.1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01,712.96	99,580,873.56	65,262,81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36.54	1,007,538.94	1,115,9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4,649.50	100,588,412.50	66,378,80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02,373.40	74,647,016.37	54,264,34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3,767.75	7,270,593.14	5,709,78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215.29	1,706,543.74	1,367,49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315.22	7,585,529.13	5,426,08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63,671.66	91,209,682.38	66,767,7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977.84	9,378,730.12	-388,90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0,039.32	11,865,638.41	2,015,52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039.32	11,865,638.41	2,015,52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39.32	-11,865,638.41	-2,015,52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8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5,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4,485,700.00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	8,0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619.30	491,292.13	375,99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6,89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619.30	8,491,292.13	7,852,89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380.70	5,994,407.87	2,647,10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0,319.22	3,507,499.58	242,67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321.55	588,821.97	346,14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6,640.77	4,096,321.55	588,821.97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48,451.26	-	-	-	420,329.86	-	3,213,964.87	14,182,745.99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48,451.26	-	-	-	184,198.15	-	1,327,686.24	4,060,33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548,451.26	-	-	-	184,198.15	-	1,327,686.24	4,060,33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	-	236,131.71	-	2,125,185.39	5,361,317.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61,317.10	2,361,317.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	-	-	-	-	-	-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6,131.71	-	-236,131.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6,131.71	-	-236,131.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548,451.26	-	-	-	420,329.86	-	3,452,871.63	9,421,652.75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48,451.26	-	-	-	36,677.46	-	-817,892.76	1,767,23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548,451.26	-	-	-	36,677.46	-	-817,892.76	1,767,23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7,520.69	-	2,145,579.00	2,293,09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93,099.69	2,293,09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7,520.69	-	-147,520.6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7,520.69	-	-147,520.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48,451.26	-	-	-	184,198.15	-	1,327,686.24	4,060,335.6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悦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19年3月12日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注：江苏悦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登记注册成立，公司未对悦美节能注资。悦美节能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未开立银行账户和设立会计账簿。合并报表数和母公司报表数一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0 年 1-8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5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8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

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

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暂时性”下跌的具

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

备) 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 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 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

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逾期信息。
- ②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
- ③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④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
- ⑤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⑥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

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和无风险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因债务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导致的收回风险较大或收回性显著降低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00.00%计提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合同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 以上至 50.0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0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

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以上至 50.0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0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

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划分为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划分为开发阶段。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此处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合同约定的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双方验收对账后，按照对账并验收后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合同约定的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双方验收对账后，按照对账并验收后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8 月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之“三、（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三、（二十四）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3）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负债	-	-	-
其他应付款	11,180.13	-11,180.13	-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1,180.13	8,011,180.13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即 2019 年 1 月 1 日) 进行调整, 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 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差异方面	相关业务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会计处理
列报	本公司部分服务合同中约定客户在提供服务完成前预付合同价款的部分款项。	预收的合同对价中, 预收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并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扣除预收增值税后列报为合同负债。相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抵消后以净额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预收的合同对价在收到时列报为预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 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3,410,217.60	3,410,217.60
预收款项	3,955,852.42	-3,955,852.42	-
其他流动负债		545,634.82	545,634.82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付款	11,180.13	-11,180.13	
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1,180.13	8,011,180.13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	合同负债	-	3,410,217.60	3,410,217.60

	则的影响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预收款项	3,955,852.42	-3,955,852.42	-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	545,634.82	545,634.8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387,508.98	84,909,480.70	58,990,698.17
净利润(元)	-238,906.76	2,361,317.10	2,293,099.69
毛利率(%)	10.05	14.42	13.24
期间费用率(%)	8.40	11.84	9.84
净利率(%)	-0.35	2.78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45.05	7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41.56	5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8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8	1.15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8,990,698.17元、84,909,480.70元和67,387,508.98元,净利润分别为2,293,099.69元、2,361,317.10元、-238,906.76元,净利率分别为3.89%、2.78%和-0.35%。2019年收入同比增长43.94%,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扩大。但净利率下降了1.11%,是因为2019年所有的销售运费均由公司承担且销售收入规模扩大,所以公司2019年运输产品的费用大幅增加,体现为销售费用大幅增长186.64%,致使期间费用大幅增长73.07%,并且2019年公司少了新四板补贴等政府补贴,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收益较 2018 年下降，最终影响到净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运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387,508.98	84,909,480.70	58,990,698.17
销量（m ² ）	574,515.45	756,495.43	591,855.23
运费（元）	2,260,523.77	3,228,936.68	1,083,668.20
运输次数（次）	1,177.00	1,351.00	1,010.00
其中：客户承担运费次数	-	-	490.00
公司承担运费次数	1,177.00	1,351.00	520.00
平均单次运费（元）	1,920.58	2,390.03	2,083.98
平均单次运量（m ² ）	488.12	559.95	586.00
单位运量的运费（元/m ² ）	3.93	4.27	3.56
运输费用率	3.35%	3.80%	1.8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运输费用率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2018 年，部分销售运费由客户承担，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为高效满足客户采购需求，经与客户协商，自 2019 年起产品运输环节的运输费均由公司承担，公司指派运输公司统一发货，故导致销售运费明显增加。公司销量有增加的趋势，营业收入和运费也呈现同步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次运费分别为 2,083.98 元、2,390.03 元、1,920.58 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的运输价格主要由运输距离以及卸货的次数决定。2019 年，随着公司华东以外地区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运输距离有所增加，因此 2019 年的平均单次运费有所增长。此外，公司为了提高供货效率，一般将收货地址相近的货物同批次运输。这种情况下，单批货物存在多次卸货，而卸货次数越多，运输价格越高。2020 年 1-8 月，公司客户的收货地址集中度低于 2019 年，单批货物的卸货次数有所较少，因此平均单次运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次运量分别为 586.00 m²、559.95 m²、488.12 m²，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产品需放进货架中再装车，由于玻璃的形状、规格不同，为了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损坏，需要根据货物情况在货架中进行适当的摆放，因此每一车货物的运量存在差异。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形状、规格也逐渐增多，装车时对货架空间统筹利用的难度增大，利用率有所降低，因此平均单次运量逐期减少。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原因对公司平均单次运费及平均单次运量的影响，公司单位

运量的运费也存在一定波动，分别为 3.56 元/m²、4.27 元/m²和 3.93 元/m²。

受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及公司生产规模扩张的影响，2020 年公司收入有增长趋势，但 2020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发生工伤赔偿等营业外支出 1,318,365.77 元，该事故已处理完毕，且已整改到位；截至 2020 年 8 月，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资金等政府补助 230,528.84 元，政府支持力度稳定且持续。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70%、45.05%和-2.57%，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净利润下滑，造成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在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现有销售网络的拓展，广泛开拓华东地区以外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控制期间费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可能降低营业外支出。未来，随着更为广泛的销售网络的搭建以及内部管理的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会提升，有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处于成长期，议价能力、成本费用管控水平以及内部管理水平有限，造成主要盈利指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未来市场开拓及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提升，能够给股东带来回报。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63	72.38	78.1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0.63	72.38	78.15
流动比率（倍）	0.57	0.60	0.76
速动比率（倍）	0.43	0.41	0.5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15%、72.38%和 70.63%，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不断投入实收资本及留存收益累积，致使公司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76、0.60 和 0.57，速动比率为 0.57、0.41 和

0.43，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采购款，为经营性负债，偿债压力较小；对于短期借款偿还计划，公司信誉良好、履约记录良好，且随着未来公司生产及销售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将稳定增加，能够保证短期借款的偿还。

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负债为银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一方面银行短期借款在明年3-9月到期，企业信誉较好，到期后申请续借的可能性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对短期借款的覆盖率为86.02%、88.68%和114.86%，覆盖比例高，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为短期借款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一般，但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对短期借款的覆盖率高，不存在债务兑付风险。

①短期借款用途及短期借款逐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未来借款或还款计划以及还款来源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公司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800.00万元、1,080.00万元、1,120.00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两年处于高速发展期，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收入增长显著，因此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系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随着二期厂房建成投产，截至2020年8月末，公司新增了大量的固定资产，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未来，公司将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调、沟通，争取金额更大、期限更长的授信额度，以满足不断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在增加营业收入规模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偿还借款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公司有望通过新三板平台拓展融资渠道，以此为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更多的保障。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借款情况及归还情况或归还计划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归还情况/计划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170.00	2017.9.14-2020.9.14	已经到期还款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100.00	2019.6.26-2022.6.23	到期还款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250.00	2019.6.26-2022.6.23	到期还款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50.00	2019.6.29-2022.6.23	到期还款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100.00	2020.7.27-2023.3.31	到期还款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悦来支行	200.00	2020.7.28-2021.7.30	到期还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沭阳支行	250.00	2019.9.27-2020.9.22	已经到期还款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的借款及归还计划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归还计划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沭阳支行	250.00	2020.9.22-2021.9.21	到期还款

②偿债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分析，对公司存在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分析

华新玻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偿债指标	2020年8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70.63	72.38	78.15
	流动比率(倍)	0.57	0.60	0.76
	速动比率(倍)	0.43	0.41	0.57
南晶玻璃	资产负债率(%)	80.96	78.30	73.09
	流动比率(倍)	1.07	1.11	1.14
	速动比率(倍)	0.82	0.93	1.05
索拉特	资产负债率(%)	42.46	44.23	46.27
	流动比率(倍)	1.68	1.40	1.17
	速动比率(倍)	1.40	1.25	0.94

上表最近一期数据中，华新玻璃为2020年8月31日的的数据，南晶玻璃、索拉特为2020年6月30日的的数据。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偏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9.62%、43.62%、39.91%，且逐年呈下降趋势；而南晶玻璃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7.41%、71.75%、73.90%，索拉特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9.03%、55.56%、65.00%，均呈逐年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尚未规模化盈利，导致公司长期资产整体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进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索

拉特，与南晶玻璃相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大，因此有较多短期借款；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不断增长导致负债规模增加。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并未产生实质财务风险，整体情况可控，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公司新厂房及生产线产能的释放和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拓宽，公司将更加充足的现金来偿还债务，偿债指标将有所改善，财务风险也将得到进一步化解。

为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应对措施有：（1）公司将在巩固现有的市场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在增加营业收入规模的同时，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加强资金使用规划，适当利用财务杠杆，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和协调，争取金额更大、期限更长的授信额度；（4）加强预算及付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余额；（5）公司有望通过新三板挂牌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筹划股权融资方案以解决资金瓶颈问题。

③结合公司采购计划、采购内容、存货储备及消耗情况、供应商情况等分析应付账款逐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018,063.17 元、7,263,850.23 元和 14,719,860.11 元。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5,787.06 元，主要为 2019 年末应付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款增加 2,836,566.82 元、应付上海美邦塑胶有限公司采购款增加 709,783.42 元。2020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456,009.88 元，主要为 2020 年 8 月末应付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款增加 3,161,451.09 元，应付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款亦有所增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9,932.02 元、1,137,958.94 元和 1,137,958.94 元，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保持稳定。原材料的消耗量分别为 43,171,270.05 元、61,522,691.89 元和 47,507,861.93 元，公司原材料消耗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大幅增加。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具体为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依据采购计划展开，采购计划与采购内容根据生产需求确定，生产需求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库存盘点识别的缺货需求、各部门下一阶段的预期需求、客户对建筑玻璃原料的个性需

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额保持增长趋势，因此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大。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公司为了保障产品质量，玻璃原片均根据客户需求于国内龙头玻璃原片制造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可以按实际订单分散采购，这样既可以保证供应商的及时交货，又可以降低库存加快周转，从而减少原材料对公司资金的占用，降低了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大幅增加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4	13.63	8.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63	27.34	20.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64	3.22	3.17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87、13.63和11.14，可比公司南晶玻璃、索拉特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5、4.37，2019年分别为1.32、4.36，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笔订单金额较小，部分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加之客户对付款周期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应收账款能够及时回收，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营运效率高。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8月，存货周转率为20.19、27.34和22.63，可比公司南晶玻璃、索拉特2018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79、13.63，2019年分别为12.65、13.52，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提升较多，主要系2019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大于存货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每年年初就产品销售价格、品种以及信用账期等关键要素与客户达成初步协议，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适量安全库存进行采购，原材料的储备量匹配未来生产计划，因此整体存货周转速度快。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17、3.22 和 1.64，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总资产周转速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和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总体良好，周转速度快，营运能力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0,977.84	9,378,730.12	-388,90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00,039.32	-11,865,638.41	-2,015,52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9,380.70	5,994,407.87	2,647,10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840,319.22	3,507,499.58	242,673.57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8,908.62 元、9,378,730.12 元和 7,710,977.84 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9,767,638.74 元，主要系 2019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导致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4,318,060.79 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906.76	2,361,317.10	2,293,099.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82,346.89	-511,858.54	-
资产减值准备	-	-	293,68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37,555.62	984,520.78	725,49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47.8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262.44	499,910.98	376,52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04.57	127,964.63	-73,420.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296.70	-246,850.60	32,28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6,356.32	-47,858.96	-3,455,76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02,335.98	6,211,584.73	-580,810.9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977.84	9,378,730.12	-388,908.62
---------------	--------------	--------------	-------------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8,908.62 元，较当期净利润减少-2,682,008.30 元，其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8 年，公司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为 6,292,899.25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4,264,345.47 元，上述活动现金回款小、但支付金额较大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378,730.12 元，较当期净利润增加 7,017,413.00 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较多。2019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大，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大，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2020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710,977.84 元，较当期净利润增加 7,949,884.60 元，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原因同 2019 年的变动分析。

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实际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8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15,527.21 元、-11,865,638.41 元和-9,800,039.32 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发生构建厂房等固定资产部分款项于当年支付。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8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7,109.40 元、5,994,407.87 元和 4,929,380.70 元，主要系报告期不断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现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其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经营稳健，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内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合同约定的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双方验收对账后，按照验收后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层玻璃	2,376,497.33	3.53	3,861,663.94	4.55	3,995,165.28	6.77
中空夹层玻璃	51,079,159.56	75.80	66,767,572.96	78.63	48,048,153.70	81.45
内置百叶玻璃	13,754,860.94	20.41	14,280,243.80	16.82	6,947,379.19	11.78
其他业务	176,991.15	0.26	-	-	-	-
合计	67,387,508.98	100.00	84,909,480.70	100.00	58,990,698.17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单层玻璃、中空夹层玻璃和内置百叶玻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100%和99.74%，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盈利能力有保障。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990,698.17元、84,909,480.70元和67,210,517.83元，2019年同比增长43.94%，主要系中空夹层玻璃和内置百叶玻璃的销售额大幅增加，其中中空夹层玻璃销售额增长38.96%，内置百叶玻璃销售额增长105.55%。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如下：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1-12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2019年1-12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9382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7%，公司的下游行业规模增速较快，建筑玻璃需求量增大；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认可度高，2019年公司通过自主联系、客户推荐的方式拓展了销售网络。

2020年1-8月，公司在疫情下与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并持续开拓新客户，公司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业界口碑打开新的市场，营业收入有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取得的收入。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	-	-	-	365,856.49	0.62
华东地区	63,780,737.32	94.65	81,666,313.36	96.18	58,274,414.33	98.79
华南地区	818,185.81	1.21	-	-	350,427.35	0.59
华中地区	619,469.03	0.92	3,243,167.34	3.82	-	-
西北地区	2,141,592.93	3.18	-	-	-	-
西南地区	27,523.89	0.04	-	-	-	-
合计	67,387,508.98	100.00	84,909,480.70	100.00	58,990,698.17	100.00

原因分析	<p>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9%、96.18%和94.65%，主要系华东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基数大，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等行业体量大，对建筑玻璃的需求量大，且公司地址位于华东地区，有天然地理优势，已有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于此。</p> <p>2020年1-8月公司销售网络的拓展有所成效，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有了新的突破。</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及分配:

产品成本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A.材料成本核算的是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的材料;

B.直接人工核算的是车间人员的工资, 并按照各产品材料成本进行分配;

C.制造费用: 主要核算折旧、零星物料、电费及采购运费等内容, 并按照各产品材料成本进行分配;

(2) 在产品与完工产品分配:

期末在产品不承担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层玻璃	2,266,724.86	3.74	3,544,412.11	4.88	3,613,354.51	7.06
中空夹层玻璃	46,772,139.13	77.16	57,667,266.63	79.36	41,811,413.25	81.70
内置百叶玻璃	11,578,455.94	19.10	11,455,563.27	15.76	5,754,943.45	11.24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0,617,319.93	100.00	72,667,242.01	100.00	51,179,711.2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为单层玻璃、中空夹层玻璃和内置百叶玻璃产品成本, 其中中空夹层玻璃产品成本占比最高, 分别为 81.70%、79.36%和 77.16%, 与其收入占比情况一致。整体来看, 各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其营业收入占比及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生产耗用情况稳定, 生产工艺成熟, 生产线高度流水化, 成本管理有效。</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直接材料	45,711,525.66	75.41	58,561,315.59	80.59	42,406,968.60	82.86
直接人工	4,978,395.17	8.21	6,472,900.23	8.91	4,560,712.54	8.91
制造费用	9,927,399.10	16.38	7,633,026.19	10.50	4,212,030.07	8.23
合计	60,617,319.93	100.00	72,667,242.01	100.00	51,179,711.2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玻璃深加工系对玻璃进行切割、清洗、烘干、钢化、封胶等一系列的工艺化处理，玻璃作为原材料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耗用较高，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逐期增加，但占比分别为 82.86%、80.59% 和 75.41%，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制造费用增幅较大的影响，占比受到挤压。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增长明显，一方面受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并为新产品的投产做准备，而购入较多生产设备，导致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受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将 2020 年 1-8 月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p>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动力	3,247,060.06	32.71%	3,692,789.20	48.38%	2,721,021.71	64.60%
运输费用	3,754,306.13	37.82%	1,570,015.67	20.57%	48,381.21	1.15%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440,437.14	14.51%	1,388,094.44	18.19%	797,125.78	18.92%
折旧费用	988,200.06	9.95%	968,244.08	12.68%	578,358.05	13.73%
维修费用	497,395.71	5.01%	13,882.80	0.18%	67,143.32	1.59%
合计	9,927,399.10	100.00%	7,633,026.19	100.00%	4,212,030.0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能源动力、运输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折旧费用等构成。

2019 年度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3,420,996.12 元，增长幅度为 81.22%。其中，能源动力增加 971,767.49 元，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增加 590,968.66 元，折旧费用增加 389,886.03 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关的能源动力、折旧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的耗用金额也随之增加。2019 年度运输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521,634.46 元，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及以前，公司采购相关的运输服务主要由供应商提供，故 2018 年度发生的运输费用较低；②2019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及

时供应，公司自行完成原材料采购的运输并承担运费，故 2019 年度发生的运输费用较高。

2020 年 1-8 月制造费用相较于 2019 年度增长幅度为 30.0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运费是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公司将 2020 年 1-8 月发生的 2,260,523.77 元销售运费列报在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运费项目，扣除该影响后实际增长幅度为 0.44%，与其产量及产品结构变动趋势一致。

制造费用与公司生产规模、销售数量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产品生产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m²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结存	13,853.98	22,704.66	15,003.92
当期生产入库	573,651.15	747,644.75	599,555.97
当期销售出库	574,515.45	756,495.43	591,855.23
期末结存	12,989.68	13,853.98	22,704.66

公司的生产政策为以销定产，因此各期的生产数量与销售数量基本保持一致，如上表列示，此处选取销售数量对制造费用进行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结转入营业成本的制造费用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元/m²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金额	金额	单位金额	金额	单位金额
能源动力	3,247,060.06	5.65	3,692,789.20	4.88	2,721,021.71	4.60
维修费用	497,395.71	0.87	13,882.80	0.02	67,143.32	0.11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440,437.14	2.51	1,388,094.44	1.83	797,125.78	1.35
折旧费用	988,200.06	1.72	968,244.08	1.28	578,358.05	0.98
合计	6,173,092.97	10.74	6,063,010.52	8.01	4,163,648.86	7.03

注：由于运费中 2020 年 1-8 月列示了当期销售相关运输费用，且 2018 年采购运费主要由供应商承担，故上表数据不包含运费。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分别为 7.03 元/m²、8.01 元/m²和 10.74 元/m²，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每单位增加 0.98 元/m²，不存在明显变动。2020 年 1-8 月较 2019 年度每单位增加 2.73 元/m²，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0 年 1-8 月增加的生产线设备产能暂未达到饱和状态，导致单位产品的能源动力较上期增加 0.77 元/m²；②2020 年 1 月发生车间地坪维修费 447,494.31 元，因此每单位维修费用增加 0.85 元/m²；

③2020年1-8月因生产设备增多，轴承类低值易耗品领用增多，另应客户要求，2020年1-8月公司在产品包装环节增加贴膜程序，增加了产品的包装成本，因此导致当期每单位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增加0.67元/m²。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层玻璃	2,376,497.33	2,266,724.86	4.62
中空夹层玻璃	51,079,159.56	46,772,139.13	8.43
内置百叶玻璃	13,754,860.94	11,578,455.94	15.82
其他业务	176,991.15	-	100.00
合计	67,387,508.98	60,617,319.93	10.05
原因分析	2020年1-8月，公司毛利率为10.05%，较2019年下降4.37%，主要系：一是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运输费用是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公司将2020年1-8月发生的2,260,523.77元销售运费列报在营业成本；二是主要原材料玻璃原片部分价格上涨；三是各类玻璃产品市场细分领域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价格下跌。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层玻璃	3,861,663.94	3,544,412.11	8.22
中空夹层玻璃	66,767,572.96	57,667,266.63	13.63
内置百叶玻璃	14,280,243.80	11,455,563.27	19.78
其他业务	-	-	-
合计	84,909,480.70	72,667,242.01	14.42
原因分析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4.42%，较2018年提高了1.18%，其中单层玻璃产品毛利率下降1.34%，中空夹层玻璃产品毛利率上升了0.65%，内置百叶玻璃毛利率上升了2.62%，主要系2019		

	年公司主推中空夹层玻璃及内置百叶玻璃，市场反映良好，故两款产品售价略微上涨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单层玻璃	3,995,165.28	3,613,354.51	9.56
中空夹层玻璃	48,048,153.70	41,811,413.25	12.98
内置百叶玻璃	6,947,379.19	5,754,943.45	17.16
其他业务	-	-	-
合计	58,990,698.17	51,179,711.21	13.24
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24%，因工艺难度及市场供需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单层玻璃工艺简单，且市场竞争激烈；中空夹层玻璃工艺稍复杂，市场竞争比单层玻璃小；内置百叶玻璃为新推产品，市场供应少。因而表现为，单层玻璃毛利率为 9.56%，中空夹层玻璃毛利率为 12.98%，内置百叶玻璃毛利率为 17.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387,508.98	84,909,480.70	58,990,698.17
营业成本（元）	60,617,319.93	72,667,242.01	51,179,711.21
毛利率	10.05%	14.42%	13.24%

2020 年 1-8 月，公司发生的 2,260,523.77 元销售运费列报在营业成本，扣除此部分销售运费影响后，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8 月					
	销售数量 (m ²)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单位售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单层玻璃	69,000.91	2,376,497.33	2,266,724.86	34.44	32.85	4.62%
中空夹层玻璃	451,065.73	51,079,159.56	44,991,196.76	113.24	99.74	11.92%
内置百叶玻璃	54,448.81	13,754,860.94	11,098,874.54	252.62	203.84	19.31%
合计	574,515.45	67,210,517.83	58,356,796.16	-	-	-
产品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m ²)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单位售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单层玻璃	96,512.35	3,861,663.94	3,544,412.11	40.01	36.72	8.22%
中空夹层玻璃	604,084.92	66,767,572.96	57,667,266.63	110.53	95.46	13.63%
内置百叶玻璃	55,898.16	14,280,243.80	11,455,563.27	255.47	204.94	19.78%
合计	756,495.43	84,909,480.70	72,667,242.01	-	-	-
产品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m ²)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单位售 价 (元)	单位成 本 (元)	毛利率
单层玻璃	98,389.87	3,995,165.28	3,613,354.51	40.61	36.72	9.56%
中空夹层玻璃	463,930.42	48,048,153.70	41,811,413.25	103.57	90.12	12.98%
内置百叶玻璃	29,534.94	6,947,379.19	5,754,943.45	235.23	194.85	17.16%
合计	591,855.23	58,990,698.17	51,179,711.21	-	-	-

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运输费用是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公司将 2020 年 1-8 月发生的 2,260,523.77 元销售运费列报在营业成本，导致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扣除该部分影响后，公司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为 13.40%，略低于 2019 年的毛利率水平。

2020 年 1-8 月，中空夹层玻璃的单位售价相较于 2019 年度增加 2.45%，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9 年度增加 4.48%，单位售价增幅小于单位成本增幅，因此该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有所下滑；单层玻璃由于市场需求减少，单位售价下滑，导致该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内置百叶玻璃毛利率基本无明显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玻璃原片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20.11 元/m²、21.98 元/m²、21.86 元/m²，采购价格无明显变动。其中 5mm 玻璃原片 2019 年和 2020 年 1-8 月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6.55 元/m²、19.25 元/m²；8mm 玻璃原片 2019 年和 2020 年 1-8 月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28.65 元/m²、29.91 元/m²。上述两种玻璃原片 2020 年 1-8 月的采购单价高于 2019 年，因此导致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投入产出比情况：

(1) 中空玻璃-6mm-两层

单位：m²

主材	期间	完工数量	主材投入数量	投入产出比
6mm 玻璃原片	2020 年 1-8 月	224,029.56	645,659.54	2.88
	2019 年	293,557.43	850,624.99	2.90
	2018 年	205,942.94	602,225.39	2.92

(2) 内置百叶玻璃-5mm-两层

单位：m²

主材	期间	完工数量	主材投入数量	投入产出比
5mm 玻璃原片	2020 年 1-8 月	42,043.55	119,963.43	2.85
	2019 年	31,157.45	90,508.29	2.90
	2018 年	23,972.30	71,221.93	2.97

(3) 中空玻璃-5mm-两层

单位：m²

主材	期间	完工数量	主材投入数量	投入产出比
5mm 玻璃原片	2020年1-8月	79,288.96	228,089.63	2.88
	2019年	93,822.72	266,332.57	2.84
	2018年	100,086.58	288,724.01	2.88

(4) 单层玻璃-5mm

单位：m²

主材	期间	完工数量	主材投入数量	投入产出比
5mm 玻璃原片	2020年1-8月	38,858.77	49,917.09	1.28
	2019年	44,677.79	57,076.13	1.28
	2018年	49,582.32	63,596.84	1.28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投入产出比相对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期末半成品数量差异所致。

综上，从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主要玻璃原片采购价格以及投入产出比分析，公司2020年1-8月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运输费用是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因此公司将2020年1-8月发生的2,260,523.77元销售运费列报在营业成本；②主要原材料玻璃原片部分价格上涨；③各类玻璃产品市场细分领域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价格下跌。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	2020年1月—8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0.05	14.42	13.24
南晶玻璃	15.02	23.44	22.46
索拉特	36.52	25.76	11.61
原因分析	<p>上表最近一期数据中，华新玻璃为2020年1月-8月的毛利率，南晶玻璃、索拉特为2020年1月-6月的毛利率。</p> <p>如上表，华新玻璃各期综合毛利率基本低于可比公司，与南晶玻璃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与索拉特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其原因为：（1）与南晶玻璃相比，南晶玻璃生产及销售的产品除了与华新玻璃类似的之外，还涉及附加值更高的喷绘玻璃，且南晶玻璃对厂房等固定投入并不大，因此相较于华新玻璃更具成本优势。另外南晶玻璃收入规模远高于华新玻璃，边际成本效应更突出。（2）与索拉特相比，索拉特主要生产、销售的是太阳能超白压花钢化、镀膜玻璃等光伏玻璃产品，</p>		

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应用领域，与公司建筑门窗玻璃差异较大，因此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差异较大。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华新玻璃虽然毛利率较可比公司低，但公司以较低的售价及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市场，最终净利率在可比公司中表现良好。

单位：%

公司	2020年1-8月/6月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南晶玻璃	15.02	0.03	23.44	1.68	22.46	0.31
索拉特	36.52	21.38	25.76	12.10	11.61	0.21
华新玻璃	10.05	-0.35	14.33	2.78	13.32	3.89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387,508.98	84,909,480.70	58,990,698.17
销售费用（元）	565,096.74	3,713,120.96	1,295,404.73
管理费用（元）	2,407,949.26	2,042,893.48	1,577,139.44
研发费用（元）	2,224,178.61	3,798,534.36	2,549,290.47
财务费用（元）	467,975.73	496,723.66	385,736.86
期间费用总计（元）	5,665,200.34	10,051,272.46	5,807,571.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4	4.37	2.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7	2.41	2.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0	4.47	4.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0.59	0.6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40	11.84	9.84

原因分析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807,571.50元、10,051,272.46元和5,665,200.3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11.84%和8.41%。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职工薪酬、运费、材料费用、折旧费等占比较大。</p> <p>2019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8年提升2.18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销售规模增长43.94%，运输产品的费用大幅增加，且都由公司承担运费；2019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8年降低了0.27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20年1-8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年初降低了1.17个百分点，主要系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大幅减少。</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用	-	3,228,936.68	1,083,668.20
广费	368,717.00	151,391.16	15,750.00
交通差旅费	196,379.74	332,793.12	195,986.53
合计	565,096.74	3,713,120.96	1,295,404.73
原因分析	<p>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95,404.73元、3,713,120.96元和565,096.7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0%、4.37%和0.84%，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广告宣传费和交通差旅费构成。</p> <p>2019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86.64%，主要系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2018年上升43.94%，运输产品的费用大幅增加，且都由公司承担运费。2020年1-8月，销售费用较年初减少了84.78%，主要系按新的收入准则，因产品交付发生的运</p>		

	输费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一部分，应计入营业成本，不在销售费用科目列。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薪酬	900,185.51	1,010,528.36	497,885.10
装修费	464,976.08	132,947.00	-
业务招待费	332,469.80	116,637.00	114,467.93
办公费用	297,597.61	129,474.62	139,404.41
折旧费	175,831.31	237,776.68	151,117.08
保险费	120,001.22	94,462.56	103,085.62
其他	57,274.86	80,790.68	202,754.20
服务费	30,120.00	200,640.74	343,676.32
车辆费	29,492.87	39,635.84	24,748.78
合计	2,407,949.26	2,042,893.48	1,577,139.44
原因分析	<p>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为1,577,139.44元、2,042,893.48元和2,407,949.26元，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装修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为2.67%、2.41%和3.57%，2019年管理费用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无需支付新四板申报挂牌相关的审计咨询费用，因而管理费用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2020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年初增加1.17%，主要系大幅新增装修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p>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绩效、津贴和补贴	405,259.92	45.60%	493,321.96	48.75%	335,859.00	67.46%
职工福利费	191,258.86	21.52%	271,994.97	26.88%	101,820.33	20.45%
社会保险费	292,248.63	32.88%	246,560.97	24.37%	60,205.77	12.09%
合计	888,767.41	100.00%	1,011,877.90	100.00%	497,885.10	100.00%
管理人员平均	12		11		9	

人数			
人均月薪	9,257.99	7,665.74	4,610.0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97,885.10 元、1,011,877.90 元和 888,767.41 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103.2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9 年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同比增长 43.94%，相应给予管理人员的工资绩效及职工福利亦有所提高，导致 2019 年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同比增加 66.28%；另一方面，管理人员人数亦有增加，职工薪酬总额随之提高。

2020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较于 2019 年度呈增加趋势。首先，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管理人员的工资绩效增加；另一方面，受员工社会保险费增加影响，职工薪酬增加，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为员工购买了 15.46 万元员工意外伤害险。

公司 2020 年 1-8 月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业务招待费随之增加；办公费相较于 2019 年度增加 16.8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8 月发生办公楼装修，购买办公家具及净水设备等，因金额相对较小而直接予以费用化处理所致；服务费主要为 3C 资格认证、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宿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四板挂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用	1,557,711.38	3,212,599.62	2,113,667.47
员工薪酬	318,861.00	386,626.96	290,129.00
折旧费	93,482.55	80,903.77	33,600.00
其他	254,123.68	118,404.01	111,894.00
合计	2,224,178.61	3,798,534.36	2,549,290.47
原因分析	<p>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2,549,290.47 元、3,798,534.36 元和 2,224,178.61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费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与正常研发活动相关，具有合理性、必要性。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9.00%，主要系研发所用的材料费增加及研发技术人员薪酬提高所致。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公司研发投入</p>		

入预计将进一步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方式
PVB03型夹胶防弹玻璃	931,775.51			自行开发
中空玻璃密封胶技术	858,451.42			自行开发
防火玻璃硬力技术	433,951.68			自行开发
三玻两腔内置百叶玻璃中空玻璃产品研发		2,351,510.08		自行开发
内置百叶玻璃中空玻璃合片连续式生产线		1,447,024.28		自行开发
一种废旧钢化玻璃破碎机的研发			292,435.10	自行开发
一种快速定位夹紧的玻璃周转车的研发			188,056.41	自行开发
一种双边玻璃磨边机的研发			315,861.85	自行开发
一种利用雨水清洗玻璃的玻璃窗的研发			382,174.21	自行开发
一种带自动倒角功能的玻璃开孔器			250,912.42	自行开发
一种用于废旧钢化玻璃的自动破损装置的研发			322,348.67	自行开发
一种便于除尘的玻璃窗的研发			212,634.07	自行开发
一种带有弹性除尘功能的玻璃窗的研发			263,567.17	自行开发
一种旋转式废旧玻璃破碎装置的研发			321,300.57	自行开发
合计	2,224,178.61	3,798,534.36	2,549,290.4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围绕着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进行立项开发。为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对产品设计、开发、测试、优化、试生产、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都需要经过大量的试制、测试，并对每一次测试出现的问题进行迭代优化，因此会耗费较多的玻璃原片及辅料，故而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较大。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470,262.44	499,910.98	376,524.17
减：利息收入	3,468.31	3,791.05	2,583.08
银行手续费	-	-	-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181.60	603.73	157.38
现金折扣	-	-	11,638.39
合计	467,975.73	496,723.66	385,736.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385,736.86 元、496,723.66 元和 467,975.73 元，主要构成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0,000.00 元、10,819,798.98 元和 11,219,442.12 元，利息支出的发生额与短期借款具有匹配性。</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宿迁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20,000.00	-	-
2017年度宿迁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	-	-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200,000.00	-
省高企培育入库补贴	150,000.00	52,000.00	-
专利补贴	-	-	16,200.00
测绘补贴	-	-	7,210.00
2017年度特色发展补贴	-	-	400,000.00
2017年度两化融合补贴	-	-	40,000.00
2017年度产品研发补贴	-	-	50,000.00
返岗补贴	528.84	-	-
合计	170,528.84	252,000.00	513,41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513,410.00 元、252,000.00 元和 170,528.84 元，主要构成为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省高企培育入库补贴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呈递降趋势，主要系两化融合补贴、特色发展补贴等政府补贴不具有延续性。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利润表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82,346.89	511,858.54	-
资产减值损失	-	-	-293,681.47
资产处置收益	-31,747.86	-	-
合计	-114,094.75	511,858.54	-293,681.47

具体情况披露

2019年及2020年1-8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11,858.54元、-82,346.89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信用减值损失；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293,681.47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20年1-8月，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31,747.86元，是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损失。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747.8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528.84	252,000.00	1,113,4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	-	-

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8,365.13	-36,216.11	-240,328.5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19,584.15	215,783.89	873,081.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32,367.58	130,96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9,584.15	183,416.31	742,119.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42,119.25 元、183,416.31 元和-1,119,584.15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2.36%、7.77%及 468.6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收支构成，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2018 年和 2020 年发生的工伤赔偿营业外支出系偶然事件，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及罚款”中的“罚款”、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金额（元）	具体情况
罚款	2019 年	28,330.00	公司占用悦来镇悦来居委会土地建设彩钢瓦厨房、餐厅及水泥地坪，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行政处罚

			决定书》，其中包含对公司非法占用的 1.7 亩（1133.2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合计 2.833 万元
	2018 年	100.00	公司员工驾驶公司车辆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被处以 100.00 罚款
其他	2019 年	5,500.00	员工辞退纠纷的劳动调节费用
		3,000.00	建设新厂房用地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款
		0.16	公司做账时的尾差，倒挤入营业外支出的其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2019 年度宿迁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
2017 年度宿迁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	-	-	与收益相关	是	-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省高企培育入库补贴	150,000.00	5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专利补贴	-	-	16,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测绘补贴	-	-	7,2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2017 年度特色发展补贴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2017 年度两化融合补贴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2017 年度产品研发补贴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返岗补贴	528.84	-	-	与收益相关	是	-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否	-
新四板补助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17%、16%、13%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8 月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483.30	117,928.65	45,350.80
银行存款	6,930,157.47	3,978,392.90	543,471.1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6,936,640.77	4,096,321.55	588,821.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88,821.97 元、4,096,321.55 元和 6,936,640.77 元。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货币

资金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477,376.90	-	-
合计	1,477,376.90	-	-

上表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1,555,133.58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77,756.68 元，账面价值为 1,477,376.90 元。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太原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16 日	717,742.52
合计	-	-	717,742.52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收到、背书或贴现、到期承兑和期末余额如下：

2020 年度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	-	1,805,133.58	50,000.00	-	200,000.00	1,555,133.58
合计	-	1,805,133.58	50,000.00	-	200,000.00	1,555,133.58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	-	16,599,146.71	16,599,146.71	-	-	-
合计	-	16,599,146.71	16,599,146.71	-	-	-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	-	6,206,396.82	6,206,396.82	-	-	-
合计	-	6,206,396.82	6,206,396.82	-	-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8,821.27	100.00	338,342.49	5.38	5,950,478.78
合计	6,288,821.27	100.00	338,342.49	5.38	5,950,478.78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2,086.32	100.00	313,805.31	5.40	5,498,281.01

合计	5,812,086.32	100.00	313,805.31	5.40	5,498,281.01
----	--------------	--------	------------	------	--------------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8,740.94	100.00	355,841.69	5.35	6,292,899.25
组合小计	6,648,740.94	100.00	355,841.69	5.35	6,292,899.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48,740.94	100.00	355,841.69	5.35	6,292,899.2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8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75,849.79	96.61	303,792.49	5.00	5,772,057.30
1至2年	80,442.90	1.28	8,044.29	10.00	72,398.61
2至3年	132,528.58	2.11	26,505.71	20.00	106,022.87
合计	6,288,821.27	100.00	338,342.49	5.38	5,950,478.78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48,066.39	92.02	267,403.32	5.00	5,080,663.07
1至2年	464,019.93	7.98	46,401.99	10.00	417,617.94

合计	5,812,086.32	100.00	313,805.31	5.40	5,498,281.01
----	--------------	--------	------------	------	--------------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80,648.11	92.96	309,032.41	5.00	5,871,615.70
1至2年	468,092.83	7.04	46,809.28	10.00	421,283.55
合计	6,648,740.94	100.00	355,841.69	5.35	6,292,899.25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江顺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617.22	1年以内	16.83
安徽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098.75	1年以内	8.48
西安恒科永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6.36
苏州市鑫泰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6.36
苏州福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410.57	1年以内	6.16
合计	-	2,779,126.54	-	44.19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168.16	1年以内	11.22
江苏嘉顺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98.61	1年以内	8.60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308.46	1年以内	8.40
江阴市鑫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136.00	1年以内	7.78

江苏天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351.91	1 年以内	5.98
合计	-	2,439,963.14	-	41.98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053.55	1 年以内	18.79
苏州市新泽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92.72	1 年以内	6.10
北京建黎铝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	5.87
苏州市新元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81.11	1 年以内	5.52
江苏京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0	1-2 年	4.57
合计	-	2,715,627.38	-	40.85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48,740.94 元、5,812,086.32 元和 6,288,821.27 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12.58%, 当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1.27%、6.85% 和 9.33%, 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7、13.63 和 11.14, 周转速度较快且稳定, 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较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占比分别为 92.96%、92.02% 和 96.61%。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无论按账龄分析法或是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均为 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履约记录良好, 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已按照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即使应收账款

无法回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7,350.95	96.98	1,988,856.68	97.52	191,058.45	79.06
1至2年	62,879.80	3.02	-	-	-	-
3年以上	-	-	50,600.00	2.48	50,600.00	20.94
合计	2,080,230.75	100.00	2,039,456.68	100.00	241,658.4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市双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33.65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兰迪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791.48	14.94	1年以内	货款
宿迁山河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81	1年以内	货款
洛阳迪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81	1年以内	货款
盐城点阳中空玻璃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80	4.81	1年以内、1-2年	货款
合计	-	1,310,791.28	63.02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63.29	41.91	1年以内	货款
江阴征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15.24	7.94	1年以内	货款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51.29	5.25	1年以内	货款
沭阳县宏图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80.00	4.93	1年以内	货款
宿迁山河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9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24,409.82	64.93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市灵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0.00	27.68	1年以内	货款
马立厂	非关联方	46,800.00	19.37	4-5年	货款
临沂市鹏昊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0.00	9.63	1年以内	货款
宿迁市吉安企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	8.90	1年以内	货款
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9.05	8.6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9,299.05	74.2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5,545.34	464,537.76	1,419,858.7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85,545.34	464,537.76	1,419,858.7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8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47.73	4,502.39	-	-	-	-	90,047.73	4,502.39
合计	90,047.73	4,502.39	-	-	-	-	90,047.73	4,502.39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987.12	24,449.36	-	-	-	-	488,987.12	24,449.36
合计	488,987.12	24,449.36	-	-	-	-	488,987.12	24,449.36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14,130.31	100.00	494,271.52	25.82	1,419,858.79
组合小计	1,914,130.31	100.00	494,271.52	25.82	1,419,858.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14,130.31	100.00	494,271.52	25.82	1,419,858.79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8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047.73	100.00	4,502.39	5.00	85,545.34
合计	90,047.73	100.00	4,502.39	5.00	85,545.34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8,987.12	100.00	24,449.36	5.00	85,545.34
合计	488,987.12	100.00	24,449.36	5.00	85,545.34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28,430.31	64.18	61,421.52	5.00	1,167,008.79
3至4年	385,700.00	20.15	192,850.00	50.00	192,850.00
4-5年	300,000.00	15.67	240,000.00	80.00	60,000.00
合计	1,914,130.31	100.00	494,271.52	25.82	1,419,858.79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0,047.73	4,502.39	85,545.34
合计	90,047.73	4,502.39	85,545.3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个人借款	488,987.12	24,449.36	464,537.76
合计	488,987.12	24,449.36	464,537.7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个人借款	1,914,130.31	494,271.52	1,419,858.79
合计	1,914,130.31	494,271.52	1,419,858.7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魏	关联方	90,047.73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90,047.73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魏	关联方	488,987.1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488,987.1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魏	关联方	1,178,430.31	1年以内	61.57
陈志	非关联方	535,700.00	3-4年、4-5年	27.99

王杰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5.22
张卫国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61
宋占旗	非关联方	50,000.00	4-5 年	2.61
合计	-	1,914,130.31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2,852.00	--	1,022,852.00
在产品	165,133.45	-	165,133.45
库存商品	454,608.68	-	454,608.6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33,271.32	-	933,271.32
合计	2,575,865.45	-	2,575,865.4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7,958.94	-	1,137,958.94
在产品	258,387.38	-	258,387.38
库存商品	557,051.82	-	557,051.8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27,764.01	-	827,764.01

合计	2,781,162.15	-	2,781,162.15
----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9,932.02	-	1,089,932.02
在产品	327,730.66	-	327,730.66
库存商品	553,836.96	-	553,836.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62,811.91	-	562,811.91
合计	2,534,311.55	-	2,534,311.55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销售预测情况进行一定的计划性生产，保证潜在客户的临时需要。公司生产环节核算流程如下：

原材料核算生产用的玻璃原片、百叶帘等，仓库根据送货单等资料登记原材料数量和金额，财务部门在原材料入库验收后确认入账，同时财务部门根据统计的各月原材料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价格，以此计算当月投产领用原材料的总金额。

在产品主要核算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成本，金额由领用的原材料构成，期末在产品不承担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该部分成本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完工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产成品成本，产品销售发出时，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发出、计量、结转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存货项目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8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34,311.55元、2,781,162.15元和2,575,865.45元，公司生产模式以按需生产为主，生产周期较短，因此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

2019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9.74%，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余额的增长，主要原因是：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990,698.17元和84,909,480.70元，2019年同比增长43.94%，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根据意向订单情况会

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为及时满足潜在客户需求，期末存货备货数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变质、过时、毁损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3,918.87	-	-
合计	3,918.87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08,127.41	17,033,333.67	111,452.99	27,830,008.09
房屋及建筑物	-	11,866,785.00	-	11,866,785.00
机器设备	8,292,436.23	4,780,973.46	-	13,073,409.69
运输工具	2,249,500.68	98,938.05	111,452.99	2,236,985.74
办公设备	249,022.80	54,778.75	-	303,801.55
其他设备	117,167.70	231,858.41	-	349,026.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69,862.59	1,037,555.62	39,705.13	3,767,713.08
房屋及建筑物	-	140,918.07	-	140,918.07
机器设备	1,951,542.51	680,711.60	-	2,632,254.11
运输工具	735,335.62	143,053.47	39,705.13	838,683.96
办公设备	46,821.18	36,312.95	-	83,134.13
其他设备	36,163.28	36,559.53	-	72,722.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38,264.82	-	-	24,062,295.01
房屋及建筑物	-	-	-	11,725,866.93
机器设备	6,340,893.72	-	-	10,441,155.58
运输工具	1,514,165.06	-	-	1,398,301.78
办公设备	202,201.62	-	-	220,667.42
其他设备	81,004.42	-	-	276,303.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38,264.82	-	-	24,062,295.01
房屋及建筑物	-	-	-	11,725,866.93
机器设备	6,340,893.72	-	-	10,441,155.58
运输工具	1,514,165.06	-	-	1,398,301.78
办公设备	202,201.62	-	-	220,667.42
其他设备	81,004.42	-	-	276,303.3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35,054.55	2,073,072.86	-	10,908,127.4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882,826.07	1,409,610.16	-	8,292,436.23
运输工具	1,841,497.23	408,003.45	-	2,249,500.68
办公设备	52,184.24	196,838.56	-	249,022.80
其他设备	58,547.01	58,620.69	-	117,167.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5,341.81	984,520.78	-	2,769,862.5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29,822.05	721,720.46	-	1,951,542.51
运输工具	531,323.13	204,012.49	-	735,335.62
办公设备	7,510.73	39,310.45	-	46,821.18
其他设备	16,685.90	19,477.38	-	36,163.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49,712.74	-	-	8,138,264.8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653,004.02	-	-	6,340,893.72
运输工具	1,310,174.10	-	-	1,514,165.06
办公设备	44,673.51	-	-	202,201.62
其他设备	41,861.11	-	-	81,004.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49,712.74	-	-	8,138,264.8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653,004.02	-	-	6,340,893.72
运输工具	1,310,174.10	-	-	1,514,165.06
办公设备	44,673.51	-	-	202,201.62
其他设备	41,861.11	-	-	81,004.4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0年1-8月	4,780,973.46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年1-8月	98,938.05	购置
办公设备	2020年1-8月	54,778.75	购置
房屋建筑物	2020年1-8月	11,866,785.00	其他
其他设备	2020年1-8月	231,858.41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1,409,610.16	购置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408,003.45	购置
办公设备	2019年度	196,838.56	购置
其他设备	2019年度	58,620.69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年度	1,880,091.04	购置
运输设备	2018年度	373,698.08	购置
办公设备	2018年度	48,338.09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846.15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厂房，账面价值为 11,725,866.93 元。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建厂房	7,192,414.67	4,674,370.33	11,866,785.00	-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7,192,414.67	4,674,370.33	11,866,785.00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建厂房	-	7,192,414.67	-	-	-	-	-	自筹资金	7,192,414.67
合计	-	7,192,414.67	-	-	-	-	-	-	7,192,414.67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建厂房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0,601.56	105,150.39
可弥补亏损	10,871.39	2,717.85
合计	431,472.95	107,868.2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254.67	84,563.67
-	-	-
合计	338,254.67	84,563.6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0,113.21	212,528.30
-	-	-
合计	850,113.21	212,528.3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公司其他主要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期末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00	-	-
合计	165,000.00	-	-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226,534.45	1,032,052.00	240,000.00
预付土地款	2,624,220.00	2,624,220.00	-
合计	4,850,754.45	3,656,272.00	24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初余额、收到、背书或贴现、到期承兑和期末余额如下：

2020年度1-8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	35,395,509.92	35,230,509.92	-	-	165,000.00
合计	-	35,395,509.92	35,230,509.92	-	-	165,000.00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	8,642,835.00	8,642,835.00	-	-	-
合计	-	8,642,835.00	8,642,835.00	-	-	-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	11,240,500.00	11,240,500.00	-	-	-
合计	-	11,240,500.00	11,240,500.00	-	-	-

2019、2020 年度，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于宿迁市润叶商贸有限公司处取得银行汇票并用于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公司用银行存款换取票据主要原因系：润叶商贸实控人系公司张雷的商业伙伴，在其现金流紧张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公司，公司收到票据后按照票面金额支付给润叶商贸，由此形成公司对润叶商贸的票据贴现且未收取贴现息的情形。

经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与宿迁市润叶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转让金额为 689,000.00 元、11,998,157.08 元，总计票据金额 12,687,157.08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上述票据均已解付，未出现承兑违约情形。**2020 年 9-12 月**，公司与宿迁市润叶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转让金额为 4,151,782.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尚未解付的票据余额为 3,652,500.00 元。剩余未解付的票据均在票据有效承兑期内，未出现承兑违约迹象。**对于上述不规范取得的票据，公司均用于背书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

虽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未出现票据承兑违约情形，且也不存在因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后，公司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票据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内控制度，对票据的取得、背书、贴现和到期收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应收票据的取得，内控制度要求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人员应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票据的取得必须有真实

的交易背景，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票据贴现服务，以避免不规范票据行为的风险。

为了防范票据风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抵押借款	-	800,000.00	-
保证借款	10,200,000.00	9,000,000.00	6,500,000.00
利息调整	19,442.12	19,798.98	-
合计	11,219,442.12	10,819,798.98	8,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5.10%、43.82%和 32.89%，占比较高，且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多，且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支持力度加大；但是短期借款占比趋势变小，短期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25,147.61	98.68	7,037,910.23	96.89	4,018,063.17	100.00
1年以上	194,712.50	1.32	225,940.00	3.11	-	-
合计	14,719,860.11	100.00	7,263,850.23	100.00	4,018,06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018,063.17 元、7,263,850.23 元和 14,719,860.11 元，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7%、29.42%和 43.1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期增大，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增多所致。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98,017.91	1年以内	42.11
台玻太仓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4,458.76	1年以内	4.65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0,848.08	1年以内	6.46
上海美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7,576.30	1年以内	5.55
济南亚鑫华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7,010.00	1年以内	4.80
合计	-	-	9,357,911.05	-	63.5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36,566.82	1年以内	41.80

上海美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5,774.42	1年以内	12.88
钟楼区邹区珂金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02,267.10	1年以内	4.16
江阴市博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132.05	1年以内	4.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77,882.44	1年以内	6.58
合计	-	-	5,052,622.83	-	69.55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0,632.59	1年以内	31.13
德州鲁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2,400.64	1年以内	14.25
上海美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991.00	1年以内	5.62
江阴征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811.29	1年以内	5.4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08,970.30	1年以内	7.69
合计	-	-	2,574,805.82	-	64.0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3,955,852.42	100.00	1,436,731.37	100.00
合计	-	-	3,955,852.42	100.00	1,436,731.37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2.64
苏州裕兴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0,269.62	1年以内	10.37
江苏立普集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4,119.16	1年以内	10.22
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00	1年以内	10.11
江苏苏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8,743.46	1年以内	8.82
合计	-	-	2,063,132.24	-	52.16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扬州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0,000.00	1年以内	25.75
江苏云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8,000.00	1年以内	20.05
江苏佰得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000.00	1年以内	18.79
扬州福腾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6.96
江苏苏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912.00	1年以内	6.81
合计	-	-	1,125,912.00	-	78.36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3,445,401.71	-	-
合计	3,445,401.71	-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2,774.96	94.19	441,653.00	100.00	-	-
1-2年	60,627.94	5.81	-	-	-	-
合计	1,043,402.90	100.00	441,653.00	100.00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往来款	1,037,333.54	99.42	441,653.00	100.00	-	-
代扣代缴款	6,069.36	0.58	-	-	-	-
合计	1,043,402.90	100.00	441,653.00	100.00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宿迁富丽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539,010.64	1年以内	51.66
江苏川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100,000.00	1年以内	9.58
宿州市诚诺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75,980.00	1年以内	7.28
连云港云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51,216.00	1年以内	4.91
宿迁运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47,580.00	1年以内	4.56
合计	-	-	813,786.64	-	77.99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宿迁富丽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190,425.23	1年以内	43.12
沭阳县叶志俊运输中心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92,112.53	1年以内	20.86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43,000.00	1年以内	9.74
沭阳吉祥物流中心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21,651.63	1年以内	4.90
江苏汇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21,394.86	1年以内	4.84
合计	-	-	368,584.25	-	83.46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1,180.1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合计	-	-	11,180.1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21,646.14	6,118,686.43	5,622,537.51	1,617,795.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230.24	61,230.2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21,646.14	6,179,916.67	5,683,767.75	1,617,795.0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7,313.00	7,734,265.42	7,109,932.28	1,121,64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660.86	160,660.8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7,313.00	7,894,926.28	7,270,593.14	1,121,646.14

公司在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97,313.00 元、1,121,646.14 元和 1,617,795.06 元，主要为计提但暂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1,646.14	5,696,409.18	5,200,260.26	1,617,795.06
2、职工福利费	-	191,258.86	191,258.86	-
3、社会保险费	-	231,018.39	231,018.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4,679.93	224,679.93	-
工伤保险费	-	410.78	410.78	-

生育保险费	-	5,927.68	5,927.68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21,646.14	6,118,686.43	5,622,537.51	1,617,795.0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313.00	7,376,370.34	6,752,037.20	1,121,646.14
2、职工福利费	-	271,994.97	271,994.97	-
3、社会保险费	-	85,900.11	85,900.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824.03	77,824.03	-
工伤保险费	-	1,852.18	1,852.18	-
生育保险费	-	6,223.90	6,223.9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97,313.00	7,734,265.42	7,109,932.28	1,121,646.14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2,056.99	758,806.81	364,608.7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244,988.89	154,988.39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44.54	41,512.54	18,285.29
教育费附加	24,746.73	24,907.53	10,971.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97.82	16,605.02	7,314.12
其他税费	7,135.85	-	-
合计	901,681.93	1,086,820.79	556,167.73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447,902.22	-	-
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717,742.52	-	-
合计	1,165,644.74	-	-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1,165,644.74 元，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1）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其对应的应付账款均转入其他流动负债；（2）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末因合同负债为不含税金额，故存在待转增值税销项税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48,451.26	548,451.26	548,451.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20,329.86	420,329.86	184,198.15
未分配利润	3,213,964.87	3,452,871.63	1,327,686.24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2,745.99	9,421,652.75	4,060,335.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2,745.99	9,421,652.75	4,060,33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060,335.65 元、9,421,652.75 元和 14,182,745.99 元，主要是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当期经营业绩变动影响。

2019 年，公司股本较 2018 年末增加 3,000,000.00 元，主要系股东张雷对公司新增 2,850,000.00 元投资，李敏对公司新增 150,000.00 元投资；2020 年 8 月末，公司股本较 2019 年末增加 5,000,000.00 元，主要系股东张雷对公司新增 4,750,000.00 元投资，李敏对公司新增 250,000.00 元投资。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关联方：

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1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1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

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上述法规政策，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3、视同为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张雷	实际控制人	95.00	-
李敏	实际控制人	5.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悦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沭阳米诺祺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雷控制的公司
江苏悦来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雷控制的公司
宿迁市万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雷、李敏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雷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李敏	董事，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李魏	董事
王小浪	董事
王颖	董事
李艳	监事
戴晓伟	监事会主席
马洪季	监事
张芹	财务总监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张雷	其名下厂房、 办公楼	-	-	-
合计	-			
关联交易必要性 及公允性分析	<p>(1) 关联交易的内容</p> <p>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雷将面积为4,173.12平方米、地址为沭阳县悦来镇原324省道南侧（原华新玻璃厂）的办公楼以及面积为10,863.00平方米、地址为沭阳县悦来镇324省道以南工业路以东第一宗地的厂房租赁给华新玻璃，合同签署期限为“协议废除为止”。该关联租赁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p> <p>报告期期初，公司未购置或建设房屋，缺少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公司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向实际控制人张雷租赁房屋。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致，该房屋为公司必要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因而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p> <p>(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该项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租赁厂房及办公楼供公司日常使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经与公司附近相关不动产租赁市场价格比对，2018和2019年，同类型办公楼和厂房平均租赁价格为0.04元/m²/天，经测算的租金为315,720.62元/年，占公司2018年、2019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9%、12.06%。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无偿租赁办公楼和厂房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但公司已新建新厂区，待新厂区建成投产后，公司经营将全部迁至新厂区，上述关联租赁将不再持续。且公司经测算的租赁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沭阳华新 玻璃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910,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
	3,989,5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
	2,500,000.00	2020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
	3,000,000.00	2019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

	1,000,000.00	2018年7月26日-2025年7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
	2,500,000.00	2021年9月21日-2023年9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
合计	15,899,500.00	-	保证	连带	是	-

注：上表中最后一项为报告期后新增的担保合同，审计报告中未披露该项担保。

以上担保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李敏对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的保证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魏	488,987.12	4,009,565.34	4,408,504.73	90,047.73
合计	488,987.12	4,009,565.34	4,408,504.73	90,047.73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魏	1,178,430.31	7,003,836.18	7,693,279.37	488,987.12
合计	1,178,430.31	7,003,836.18	7,693,279.37	488,987.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魏	513,660.85	23,427,998.00	22,763,228.54	1,178,430.31
张雷	-	1,123,102.70	1,123,102.70	-
合计	513,660.85	24,551,100.70	23,886,331.24	1,178,430.3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魏存在向公司临时借款和通过其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存在向公司临时借款的情况。

(1) 个人借款

报告期各期，李魏分别向公司借款 7,252,525.00 元、4,328,059.00 元 2,944,582.00 元，张雷于 2018 年向公司借款 1,123,102.7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控制不规范的情况，李魏、张雷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向公司拆借资金。公司未与上述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述个人借款已全部归还。

(2) 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各期，出于方便业务开展的原因，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5,510,703.54 元、3,365,220.37 元和 1,463,922.73 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个人卡仍存在余额 90,047.73 元，系李魏尚未用于支付公司款项的余额，个人借款部分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李魏已将卡内剩余款项归还公司，并注销了该银行卡，公司不再有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李魏	90,047.73	488,987.12	1,178,430.31	往来款
小计	90,047.73	488,987.12	1,178,430.31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针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华新玻璃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新玻璃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新玻璃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新玻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华新玻璃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新玻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华新玻璃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华新玻璃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华新玻璃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华新玻璃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华新玻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华新玻璃所有。”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不适用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无正在进行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前述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江苏悦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工业集中区1号	节能新材料研发；内置百叶中空玻璃、遮阳产品及配件生产、销售；玻璃产品加工、销售；金属门窗制作、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投资设立
---	--------------	------------------	---	--------	---	------

（一）江苏悦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赵小飞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工业集中区1号
经营范围	节能新材料研发；内置百叶中空玻璃、遮阳产品及配件生产、销售；玻璃产品加工、销售；金属门窗制作、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工业集中区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新材料研发；内置百叶中空玻璃、遮阳产品及配件生产、销售；玻璃产品加工、销售；金属门窗制作、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3月8日，实际控制人华新玻璃的法人代表自然人张雷签署《公司章程》，华新玻璃出资设立子公司江苏悦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美节能”）。

2019年3月12日，悦美节能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同日，悦美节能领取了沭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1Y1TD07H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悦美节能未开展实际经营。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实际展开经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房地产行业低迷导致收入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为各房产项目工程配套供应深加工玻璃，建筑玻璃的需求与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直接相关。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逐步进入去库存阶段，房地产公司有可能减少新项目的开发，从而影响公司未来期间的收入。尽管公司通过主动营销，拓展新客户以及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领域等手段以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但若房地产行业出现持续衰退，则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正逐步加大对家装客户的开发力度，结合节能环保政策的落实情况，充分满足对原有门窗的节能化更新改造需求，同时公司近期也将构建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和代销网络，积极化解下游行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涉足玻璃行业的企业较多，部分玻璃企业开始向高端转型，大力发展玻

璃深加工制品，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的壁垒及资金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将面临淘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水平、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8月，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江苏地区，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玻璃成品体积大、运输量大、玻璃成品易碎等问题，导致产品的销售半径有限。如果未来江苏省内企业对建筑玻璃的需求下降，或者江苏省内建筑玻璃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拓展华东区域以外的销售区域，包括华南地区、华中区域、西北地区及西南地区。

（四）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196人，公司为27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169人，未缴纳原因系：169人均为当地村民，参加了“新农保”和“新农合”，未缴纳社保。公司未为所有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多为附近的村民，购买公积金意愿较小，公积金账户尚未开立。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与处罚风险。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五）不规范票据风险

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8 月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与宿迁市润叶商贸有限公司交易银行汇票，以支付货款的行为，拆借的票面总额分别为 689,000.00 元、11,998,157.08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上述情形属于财务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雷，实际控制人为张雷和李敏夫妇二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7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部治理在执行初期可能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管理运营体系。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

策作用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八）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5,899.07 万元、8,490.95 万元和 6,738.75 万元，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但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229.31 万元、236.13 万元和-23.89 万元，2020 年 1-8 月利润下滑较大，主要系受公司营业外支出及装修的影响。整体来看，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暴发，对我国经济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未来，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销售网络的拓展，广泛开拓华东地区以外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控制期间费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可能降低营业外支出。未来，随着更为广泛的销售网络的搭建以及内部管理的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会提升，有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玻璃制品及相关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提升，在稳固现有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设备引进，探索以高强度建筑玻璃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不断更新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

公司在维持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优化客户结构，不断细化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做深做实配套或售后服务市场。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坚持以科技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开拓高附加值的深加工玻璃制品市场领域，满足市场新需求。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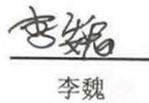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雷


李敏


李魏


王小浪


王颖

全体监事（签字）：


戴晓伟


马洪季


李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雷


张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雷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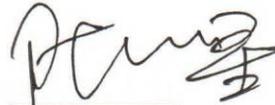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周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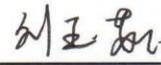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碧



鲁倩



刘玉茹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陶化军

陶化军

陈雅

陈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陶化军

陶化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沐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2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沐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龚荣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宏伟 注册会计师

胡宏伟

51010050288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51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李德沁
32090004

【李德沁】

资产评估师
陈宁
32140020

【陈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金山

【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1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